

中国外汇市场准则

2021 年 11 月

目录

前言	5
第一章 常规惯例	6
第二章 通用原则	6
公平诚信	6
员工培训	8
利益冲突	9
信息管理	12
第三章 交易执行	23
交易授权	23
交易安全	24
交易报价与交易指令/订单处理	25
预先对冲	31
非市场价格	32
交易达成	33
交易记录与保存	33
大宗交易	34
程序化交易	35
防范市场不当行为	36
争议处理	39
第四章 风险管理	40
内部治理	40
风控、合规与审核框架	40
信用风险	48

市场风险	48
操作风险	49
技术风险	50
合规与法律风险	51
结算风险 请参见第五章“交易确认与结算”	52
第五章 交易确认与结算	52
总体原则	52
确认与结算流程	53
风险监控	56
争议处理	59
第六章 经纪公司	60
经纪公司的选择与管理	60
经纪公司内控管理	61
交易执行/交易安全	63
不当行为管理	66
经纪佣金	68
争议处理	68
第七章 主经纪业务	68
总体原则	68
客户管理	68
客户权益保护	69
风险控制	69
交易确认与清算	70
交易记录保存	70

争议解决	70
第八章 电子交易	71
总体原则	71
信息披露	71
风险管理	72
交易记录保存	73
Last Look	73
第九章 对客销售	75
总体原则	75
防范利益冲突	76
客户信息保护	76
客户识别及适当性管理	77
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78
外汇牌价	79
对客加价	79
交易后管理	80
记录保存	80
销售人员培训及资质管理	81
附件：外汇交易术语表	82

前言

基于中国外汇市场实践，在充分借鉴全球外汇市场准则以及主要国家和地区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相关准则的基础上，中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制定了《中国外汇市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旨在向中国外汇市场参与者¹提供通用性的指导原则以及行业良好实践和操作规程，促进外汇市场专业、公平、高效、稳健运行。

本准则并不对市场参与者构成法律和法规上的约束，也不代替监管规范。本准则是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补充，所有市场参与者可基于本准则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高标准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操作开展相关业务。

本准则适用于经我国监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机构及其内部从业人员，包括具有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结售汇业务、外币买卖业务等资格的经营机构及其内部从业人员。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以下简称外汇自律机制）将积极推动对中国外汇市场参与者的各类培训，以落实本准则的有关内容，提升市场运行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外汇自律机制将根据中国外汇市场发展需要更新和完善本准则相关内容。

¹ 市场参与者是指经我国监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机构及其员工，文中出现市场参与者时，视具体情况可指机构和/或员工。

第一章 常规惯例

第一条 国际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及收盘时间为：悉尼时间星期一上午 5:00 至纽约时间星期五下午 17:00(北京时间：星期一上午 3:00 至星期六上午 5:00)，法定假期除外。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 9:30-23:30，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不开市。相关产品会员资格与交易规范参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规则》。中国银行间外币对市场和外币利率市场的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 7:00-23:30，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不开市。

第三条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开展的外汇及相关交易，营业日调整、起息日规则等参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外汇市场)》。

第二章 通用原则

公平诚信

总体原则

第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遵循道德与专业标准，促进外汇市场公平、诚信、高效、稳健运行。

第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熟悉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道德标准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力求达到最高的道德标准，在与客

户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往来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防范不当行为。

第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其员工均对保持高道德标准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机构应在内部推广符合道德标准的价值观和行为，同时推动提升全市场的道德标准，并鼓励员工参与其中；

（二）高级管理人员和一线管理人员应积极将符合道德标准的价值观融入企业文化，并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建议；

（三）员工对是否符合道德标准应具备判断能力，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或合规人员寻求建议。员工应为自身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员工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疑似问题向内部或外部报告。

专业标准

第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力求达到最高的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充分了解并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和市场最佳实践；

（二）具备充分的经验、技术知识和专业资质；

（三）运用专业技能开展相关业务；

（四）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五）树立并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六）推动提升全市场的专业标准。

员工培训

总体原则

第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培训相关制度与机制，确保员工获得适当培训，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遵守职业操守，以最高的专业和道德标准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培训效果，培育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规章制度的良好文化。

专业能力培训

第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明确外汇交易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要求并开展充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上岗时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的业务/系统操作流程，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第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对相关人员开展持续性培训，定期检视和更新培训内容，保证相关人员持续满足资质要求。建议各类业务及 IT 系统的操作手册至少保持每年检视一次，并视情况进行更新，保证其时效性以及员工操作的规范性。

准则等职业操守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将外汇市场准则内容纳入培训体系，建立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准则等职业操守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准则培训，理解掌握准则内容及精神；

（二）外汇交易及销售等前台人员参加准则培训并通过考试；

（三）外汇交易相关合规、风控等中台人员参加准则培训并通过考试；

（四）外汇交易相关交易后确认、对账、账户管理、结算等后台人员参加准则培训并通过考试；

（五）相关分支机构人员（例如：银行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及外汇相关销售人员等）参加准则培训，机构可根据相关人员业务特点制作培训教材，比如可侧重敏感信息管理、信息交流与管理、对客交易等准则内容，并建立考试或其他适当的培训评估机制。

第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对相关人员开展持续性准则培训，及时更新培训内容，注重结合实操，使相关人员能够持续按照与准则所列原则一致的方式开展外汇市场活动。例如，可通过开展情景案例讨论等指导员工掌握可接受与不可接受行为。

利益冲突

总体原则

第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识别并处理利益冲突。

市场参与者应识别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上述利益冲突可能有损其道德或专业判断。市场参与者应消除或有效管理相关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的识别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制度，明确识别利益冲突的适当措施。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或机构利益与客户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冲突，例如：机构管理自身风险头寸与为客户提供交易服务过程中获得客户交易指令或订单信息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等；

（二）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例如：机构同时收到多笔不同客户发起竞争性同类交易指令或订单，在决定执行客户指令或订单顺序和/或价格时面临潜在利益冲突；

（三）私人关系，例如：某机构交易员与其他机构交易员/经纪人、或客户的私人关系可能引致潜在利益冲突等；

（四）礼品与招待；

（五）个人交易。

市场参与者应定期重检其识别的利益冲突情形。

利益冲突的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以消除或者管理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

（一）职责、报告路线的分离；

（二）对相关部门、人员之间通过物理、电子、系统权限设置等方式建立信息隔离机制；

（三）当工作人员的职责可能引起利益冲突时对其职责做出调整；

（四）对已识别的利益冲突领域、私人关系和礼品招待等建立申报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备案；

（五）制定个人交易相关的政策和控制措施；

（六）建立相应的监控机制，以有效落实相关制度，例如：由独立的团队或部门定期审查采取的上述措施开展情况，评估利益冲突管理的有效性。

主要利益冲突情形管理—礼品与招待

第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针对员工接受或给予礼品和招待制定相关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适当的礼品和招待的相关标准，例如种类、价格等。

（二）禁止员工接受或给予不适当的礼品或招待，例如：可能被接受方管理层或监管机构认为是不当引诱或超过正常业务关系的礼品或招待，以及支付费用方无代表出席的招待。

（三）收到礼品或招待的处理方法，包括针对价值较高但不便拒绝或退回的礼品或招待的处理措施。

主要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一个人交易

第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对机构账户与个人账户的交易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利用机构和个人账户进行不当交易行为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抢先交易或内幕交易。

主要利益冲突情形管理—赌博

第二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意识到赌博活动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包括利益冲突或个人财务状况恶化，应予以避免。

利益冲突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如果特定的利益冲突不能被适当地避免或者得到有效管理（包括停止进行相关的服务或者活动），市场参与者应向受影响方披露冲突的细节，使得受影响方可以事先决定是否开展交易或者接受服务，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员工培训

第二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使其能够识别、报告并且合规处理利益冲突。

信息管理

敏感信息的识别

第二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建立有效的敏感信息识别和保护制度，并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敏感信息是指市场参与者接收或产生的非公共领域的信息，具体包括：

（一）重大非公开信息。不属于公共领域的可能会对市场定价、流动性或运行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大额头寸和大额客户指令；（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

（二）本方、客户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外汇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头寸；（2）报价、指令、订单、交易细节；（3）交易策略、意向；（4）报价策略、为客户提供的报价点差；（5）Axes 信息等。

（三）指定保密信息。市场参与者可能同意就保密、专有及其他信息履行更高标准的保密义务，并以书面的保密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识别敏感信息时，市场参与者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协议。

“需要知晓 (Need to Know)” 原则

第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传递敏感信息应遵循“需要知晓 (Need to Know)”原则。

（一）市场参与者应仅向有正当理由获取敏感信息的内外部机构或个人披露敏感信息，例如出于风险管理、法律和合规等需要。

（二）市场参与者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向任何有证据表明可能滥用敏感信息的内外部机构或个人披露此类信息。

（三）除非因前述理由或经客户同意，从客户、潜在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处获得的敏感信息应仅用于原定目的。

（四）市场参与者应概括性披露其按照本原则如何在内部传递外汇交易相关敏感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需要知晓”原则确定机构内部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以及这些人员知晓敏感

信息的程度。在传递敏感信息时，应确保接收者具有接收此类敏感信息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营销和管理客户，销售人员可知晓客户的交易操作。

（二）从事头寸管理、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人员可知晓头寸净值总额，一般无需知晓总额之中各具体客户指令的数额。

（三）不需要进行交易操作也不需要监督交易操作的员工，无需知晓与交易操作相关的敏感信息。

（四）外汇业务对客户销售人员与交易人员职责分离，销售人员负责客户服务与营销，掌握具体客户名称、订单等信息，并基于“需要知晓”原则提供给相关交易人员。交易人员一般不直接接触客户，一般只掌握头寸净值总额等为客户处理订单所必需的信息。

市场参与者应尤其注意识别敏感信息相关的潜在利益冲突。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定情况，市场参与者不应将敏感信息披露给外部各方。上述特定情形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交易执行、处理、清算、合约替代或结算等业务开展需要向代理、市场中介（例如经纪公司或交易平台）或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必需的信息。

（二）获得交易对手方或客户同意或应其要求。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监管机构要求应公开披露。

（四）中央银行因政策原因要求披露。

（五）向顾问披露，但前提是该顾问应与市场参与者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市场参与者可选择主动共享其过往头寸和/或交易活动，但前提是不泄露任何其他机构的敏感信息，并且共享此种信息的目的不是为了妨害市场运行、阻碍价格发现过程，或其他操纵或共谋行为。

在决定是否披露敏感信息时，市场参与者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协议。

敏感信息的传递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规范传递敏感信息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清晰列表的方式向员工明确可用于传递敏感信息的渠道，列表以外的交流渠道不可用于传递敏感信息。例如：应使用公司邮件与内部聊天工具传递敏感信息，第三方电子邮件与社交网站不应作为传递敏感信息的渠道；销售人员与交易人员传递客户指令等敏感信息时，应使用双向语音或电子渠道，不应在交易室大声喊话。

（二）应将包含敏感信息的书面文件进行分类，并管控此类文件传递的途径。

（三）交易人员从外汇交易团队调至其他交易团队后，应立即从有关信息交流渠道中移除。

敏感信息的管控

第二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内部确定的“需要知晓”标准设置保护敏感信息的物理限制。

（一）加强交易室信息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仅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交易室；对于非授权人员和外部访客进入交易室，应事先进行审批，并落实相关安全及信息管理要求。

（二）对明确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包括但不限于：前、中、后台部门物理隔离，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部门与其他部门物理隔离。

（三）合理设计交易室布局，降低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内部确定的“需要知晓”标准设置保护敏感信息的系统限制。

（一）对含有敏感信息的系统的用户权限加以控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进入含有敏感信息的系统。

（二）对授权人员访问含有敏感信息的系统设置合理权限，确保其只能访问授权范围内的敏感信息。

（三）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后应立即调整权限。

（四）定期检查系统权限设置，确保权限设置符合既定标准。

第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设置监控机制，检查敏感信息是否以恰当方式进行管理和传递。

（一）根据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信息交流的监控”有关条款，建立敏感信息的监控机制。

（二）对客户大额订单交易建立检查机制，检查是否存在交易人员获取客户大额订单信息后，不当利用该信息开展抢先交易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信息交流的恰当方式

第三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以清晰、准确、专业且不具误导性的方式交流信息，信息交流应合法合规。信息交流相关要求应以制度形式明确，并给予员工清晰指导。

第三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使用易于信息接收方理解、恰当且无歧义的术语和语言开展信息交流。为确保信息交流真实准确，市场参与者应做到：

（一）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应注明信息来源，例如来自新闻报道。

（二）明确指出观点仅为观点，不作为投资建议等。

（三）能够解释相关市场信息交流所依据的数据或基础信息，如有需要，须能够提供合理证明。所有观点和意见都必须有可以被证实合理的基础，并经过适当的分析和调查。

（四）不传播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做不诚实或误导性的陈述，不遗漏任何可能会使信息交流产生误导的重大事实或条件，不转述或传播任何已知是虚假的信息或没有根据的市场谣言。

（五）在讨论可能影响价格的传闻时运用判断力，明确指出传闻仅为传闻，不以人为影响市场价格或欺骗其他市场参与者、客户为目的制造或传播传闻。

（六）不因保护敏感信息而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提供具有误导性的信息。例如：市场参与者在执行部分订单时，如被询问是否为全额，可以拒绝披露其交易请求是否为全额，而不是含糊暗示其交易请求为全额。

（七）不应使用暗语或密码等意在掩盖信息交流内容或开展其他意在规避其机构管控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所有者同意或授权，市场参与者不应在信息交流中使用、复制、转发、再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任何非公开的不属于本机构的调查、信息、数据或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考虑信息交流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谨慎交流可能损害第三方的未经证实的信息，以避免可能造成的对市场秩序的干扰或对他方的损害。

第三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之间可及时交流市场行情信息，交流市场行情时应交换关于市场整体情况、市场观点、匿名且经过整合的交易信息，防止泄露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透露客户名称、代码、代号、特有信息以及其他可推测出具体客户身份的信息。

（二）提及客户分组、位置和策略等信息时应泛指，确保信息接收者无法由此推测获知敏感信息，例如：

客户分组应以一般性的方式称呼，例如以类型称呼（“银行”、“机构投资者”、“对冲基金”、“高频交易”、“交易型的”等）或以行业称呼（如“交通行业”）等，相关描述方式应足够广泛以包含相当数量的市场参与者；

客户位置应以地区进行模糊描述，例如“欧洲”、“日本”、

“北美”等，相关描述方式应使人无法轻易地从描述的位置猜测到客户具体身份、交易信息或其他特有信息；

客户交易策略应宽泛地描述，如“长期”、“短期”、“快钱”等。

（三）交易价格应仅披露价格区间，不应披露可指向具体客户或具体某笔交易的准确价位，交易量也应笼统表述，例如“大量”、“小量”等，不应将具体交易活动公开。

（四）交易执行时间应以概括方式描述（该交易信息已对市场广泛可见的情形除外），例如“今天早上”、“近期”、“几小时前”等。

（五）非公开的期权持仓情况应仅讨论其广泛可见的结构和宽泛的数量。

（六）市场参与者在向客户提供关于其订单现状的信息（包括整合的与匿名的定盘价交易订单）时，应注意保护与此信息相关的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尤其是同价位有多个订单或订单彼此之间比较相近时）。

（七）市场参与者不应询问或以任何方式迫使信息交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客户或经纪公司）提供敏感信息，也应拒绝他人不当获取敏感信息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在信息交流中应保持谨慎，密切关注并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不可因员工在市场信息交流中表达了与本机构业务利益相冲突的观点报复或威胁该员工，包括停薪、减薪、降级或采取其他对该员工不利的行为。

授权交流渠道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用经授权的交流渠道开展交易相关的信息交流，该交流渠道应可追溯、可审核、有记录、有访问控制，交流记录保存期限满足本准则与相关监管要求。不论使用何种交流渠道，都应符合信息安全标准。

市场参与者应维护经授权的交流渠道清单，确保清单内的交流渠道符合上述标准。除特定情形外，市场参与者不应使用不可记录的交流渠道，市场参与者应针对特定情形（例如在紧急情况下或为了业务持续目的）制定相应制度或流程，并给予员工清晰指导。

第三十九条 鼓励市场参与者建立对非授权交流渠道的管理机制，以防范员工使用非授权渠道交流。

信息交流的记录与保存

第四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取适当方式记录相关交流信息，并建立信息交流的记录保存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需记录保存的交流信息范围及内容；
- （二）保存载体和保存方式；
- （三）保存期限；
- （四）负责保存记录的责任部门；
- （五）可以查看、获取记录的人员范围及权限；
- （六）调取、查阅和复制记录的审批和管理流程。

信息交流的记录保存有助于监控管理、争议解决以及

内外部核查等。

第四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记录所有与旨在达成交易（即使交易最终未达成）相关的信息交流，包括相关的市场行情交流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电话录音；
- （二）电子邮件、聊天工具等的记录；
- （三）面对面交流的会议纪要或笔记等。

第四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定期对信息交流的记录设备、保存设备、相关线路设施以及软件等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以确保对信息交流的记录不被中断或影响，保证交流记录的安全、完整和保密。

第四十三条 信息交流记录的保存期限应根据所对应交易的性质确定，一般至少保存一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在涉及交易期限较长的衍生品交易时，应根据交易性质和期限相应延长相关信息交流记录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应少于所涉交易的存续期间。

第四十四条 除特定情形外（例如面对面交流等），信息交流的记录及保存应由独立于信息交流产生部门的团队负责，市场参与者应保证该团队能够独立、完整地获取相关信息交流记录。市场参与者应严格管理，以避免信息交流记录被破坏或修改。

信息交流的监控

第四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并完善关于信息交流的

监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控人员；
- （二）监控范围；
- （三）监控方式和方法；
- （四）监控频率；
- （五）发现可疑行为后的上报路径和调查、处理机制；
- （六）不当行为查实后的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安排独立于交易、销售的合规、风控等团队承担监控职责，并确保相关部门具备充足的资源，包括充足的具备专业经验的监控人员，合理设置报告路线等内控机制。

第四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对所有需记录保存的交流信息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合理设置监控方式和方法，建立以常规抽查和关键时点、异常情形定向检查相结合的监控体系。例如：对于电子邮件和聊天工具交流记录等文字信息，建议有条件的市场参与者可基于风险管理需要，建立监控系统进行自动化筛查；对于电话录音等语音信息，建议使用电子或人工方式进行筛查；及时更新、优化敏感关键词库及相关监控逻辑，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合理设置监控频率。

第四十八条 监控人员在发现可疑行为后，应及时通报其主管以及合规人员，协作开展后续调查，并视情上报。

第四十九条 不当行为查实后，市场参与者应按照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报告和/或移交。

第五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保存信息交流监控相关记录，

以备内外部核查。

第五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与新闻媒体交流的管理制度，并给予员工清晰的指导：

（一）所有与媒体进行的信息交流应按照内部制度事先获得授权。

（二）与媒体的信息交流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不应交流未经批准的信息内容。

（三）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考虑相关交流内容对其他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市场秩序以及行业形象等潜在的影响。

（四）交流内容不应涉及敏感信息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禁止交流的内容。

鼓励市场参与者参照建立社交媒体交流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交易执行

交易授权

第五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制度和流程，明确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交易，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执行。市场参与者应提供培训，确保交易相关人员充分认知自身的角色和职责。

第五十三条 交易授权应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市场类别、交易品种、交易期限、交易额度和交易平台。市场参与者应定期对交易授权进行重检，对授权内容做出修改的，应立即通知交易相关人员。

第五十四条 建议市场参与者将其授权交易人员名单以适当形式让交易对手方知晓，并在有变动时及时更新相关名单。

第五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按照所在机构授信规范和流程核定交易对手方授信，并在交易中严格执行。交易人员在交易达成前应检查交易对手方授信情况，避免超授信交易。

第五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开展交易前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或其他形式明确其在交易中的角色和职责，以及交易相关条款。例如：在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前，与交易对手方签订适用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交易安全

交易室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对交易人员、交易室、交易及相关辅助设备、交易操作系统和交易相关涉密文件存取分别制定严格的安全管控措施。

第五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交易室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仅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交易室；非交易室人员或外部访客进入交易室，应事先就访问人员、访问时间等进行审批，并告知访问人员应遵守的信息管理要求。

第五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加强对交易系统的管理，明确指定人员负责系统权限的核准、更改以及系统功能的变更。交易室引进外部设备时，应执行严格的安全检查。

强制休假

第六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强制休假制度，覆盖外汇交易相关关键岗位。强制休假期间，交易人员应严禁交易，不应进入交易室，也不应有任何远距离接入交易系统的权利。除因特殊情况并获得管理层批准外，强制休假人员应避免与客户和同事保持业务联系。

工作时间/场所外交易

第六十一条 外汇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持续 24 小时运行，市场参与者一般会规定正常交易时间，而对于需要在正常交易时间或交易室以外开展的交易，鉴于其可能会导致额外的风险，应加强监控。

第六十二条 工作时间或交易室以外的交易操作只能由获得管理层批准和授权的员工进行：

（一）管理层应以书面方式列出授权可在工作时间或交易室以外开展交易的交易人员名单、以及其授权交易品种和交易限额，并对登录方式、交易记录或报告等制定明确的流程。

（二）市场参与者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流程，不应通过此类交易来规避交易人员正常授权的交易限额等。

（三）如无法将交易记录及时录入交易系统，应以书面方式及时报告。

交易报价与交易指令/订单处理

总体原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事先明确的本方角色和

职责提供报价、处理交易指令/订单或执行交易。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常设协议或其他商业条款明确其在交易中的角色和职责，或根据每次交易情况确定其不同的角色和职责，包括是以对手方身份开展交易还是代理交易等。对于角色和职责的变更，须经交易双方同意。

第六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在提供报价、处理交易指令/订单和执行交易时应：

（一）使用能被所有交易对手方理解的明确且无歧义的语言；

（二）据实陈述，公平透明；

（三）明确所报价格是实价还是指示性价格；

（四）不以扰乱市场为目的而开展相关操作。

交易报价

第六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如无意向成交，不应报价、发起交易请求或提交订单等，无论是故意还是疏忽。

第六十六条 交易员若以实价报价，不管该报价是直接向交易对手方或通过经纪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等发出，应按照报价履行相关交易，除非存在信用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形。

第六十七条 若市场参与者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拒绝成交（例如不能接受某一交易对手方或有理由怀疑某笔交易的目的在于妨碍或者扭曲市场运行），应制定制度明确允许拒绝的情形，同时还应建立管控措施，监督员工执行此制度。

“大数”及报价争议

第六十八条 为避免误解，建议所有即期与远期外汇交

易的报价应包括“大数”(Big Figure)。为简便与效率，市场参与者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初始报价上省略“大数”，应以交易双方对“大数”已有明确认知为前提。必要时，可从公开市场数据中加以确认。

第六十九条 若市场波动剧烈，致使交易双方对“大数”有争议时，应采用或参考成功成交的价格。

第七十条 当外汇报价引起争议时，若报价明显为错价，一方坚持必须履行此错误价格的做法是不专业和不道德的行为。

通过经纪公司的报价

第七十一条 交易人员可以不接受某一交易对手方并拒绝与其交易，但不得在得知此交易对手方名称后修改报价。

第七十二条 在快速波动或流动性差的市场，交易人员应清楚地将报价时限告知经纪公司。经纪公司应不时向交易人员核实其报价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交易人员已经清楚地表明“你的风险”(Your Risk)，对于超出报价时限的成交意向，交易人员有权通知询价方此旧报价已经失效。如果询价方需要更多的时间考虑，则应说“我的风险”(My Risk)。此情况下，报价方给予的旧报价只成为参考价格。询价方应问“现价如何”(How Now)以获得报价方的最新报价。

第七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承诺按照其通过经纪公司发出的有效报价成交(只要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额度充足)，直至此报价已成交、失效、被更好的报价代替或交易对手方已与另一市场参与者以不同价格达成。

交易指令及订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其职责公平透明地处理交易指令及订单，并考虑到不同订单类型的区别。

第七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在处理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指令及订单时，应当格外谨慎。例如，并购活动中涉及的交易可能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在处理客户交易指令及订单时应：

- （一）具备为客户争取公平透明结果的清晰标准；
- （二）据实陈述；
- （三）使用明确无歧义的语言；
- （四）明确其提供的价格是实价还是指示性价格；
- （五）对于拒绝其认为不适合客户的产品，应具备完备的流程；
- （六）不以扰乱市场为目的进行交易；
- （七）向客户提供所有相关披露文件和信息，使客户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是否交易的决定。

第七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在处理客户交易指令及订单时应使客户知晓：

- （一）指令/订单的处理和交易方式，包括是加总还是按时间先后优先顺序；
- （二）根据披露的交易条款，指令/订单可能会以电子形式执行还是人工执行；
- （三）可能影响指令/订单执行的各项因素，包括头寸、

其自身是否承担相关风险、流动性状况和市场条件、其他客户指令/订单、和/或可能影响执行的交易策略；

（四）可能或应该存在酌情决定权的情况，以及如何行使；

（五）可能拒绝交易请求和/或指令/订单的情形；

（六）尽可能告知时间戳制度的内容以及在接受和触发或执行指令/订单时是否均适用。

止损订单

第七十八条 处理客户止损订单时，市场参与者应以书面形式明确交易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此订单的有效期、订单金额、参考价格等；

（二）触发此订单的情况和条件；

（三）对于执行价格偏离如何处理的具体约定；

（四）是否在接近止损订单触发点的水平进行风险管理交易，以及此类交易是否可能影响参考价格并导致止损订单被触发。

第七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充分理解其责任和义务，并应在达到触发水平时立即执行止损订单。由于市场的迅速变化，市场参与者无法保证按预定的价格执行止损订单。

第八十条 市场参与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止损订单，需明确知晓自动止损的市场含义及内容，并应对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触发此订单的情形予以高度关注，充分认识到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八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与客户之间建立适当的沟通

渠道，当市场出现异常状况，价格大幅波动时，应尽可能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

第八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对于市场价格是否达到止损订单触发水平产生争议时，以任何一种特定数据源为依据判定市场价格区间并非专业的做法。市场参与者应该参考所有公认的市场数据源，使用公认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并以专业谨慎的态度加以判断。

第八十三条 不同类型止损订单会导致成交情况的不同，而不同的附带条件可能包含主观判断并可能导致订单不能顺利成交。因此，在处理止损订单前，市场参与者与客户双方应清楚了解这些不同与附带的条件，并达成共识。

第八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与客户双方应对执行条款达成共识，若执行条款包含“触价止损”、“买入（或卖出）价止损”等条件或其他术语，双方必须清楚界定其使用术语的准确含义。

第八十五条 在处理止损订单时，市场参与者不应为诱导市场价格靠近或者远离止损水平而进行交易或采取其他行动。

定盘交易订单

第八十六条 处理客户根据定盘价进行交易的订单（定盘交易订单），市场参与者应：

- （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建立适当流程；
- （二）不应通过串谋或其他方式，不当分享相关信息或试图影响汇率；

（三）不应为自身获益而故意影响定盘价，无论意图直接获益还是从执行客户订单中获益；

（四）按照与金融稳定委员会外汇定盘基准报告²的建议相一致的方式处理订单，包括但不限于：以透明并与接受此类交易所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建立并执行收集和执行定盘交易订单的内部指引和流程。

第八十七条 处理定盘交易订单时，市场参与者不应：

（一）在定盘价计算窗口期间买入或卖出高于客户意向的数额，意图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

（二）稍早于定盘价计算窗口买进或卖出，意图人为影响市场价格，损害客户利益；

（三）在定盘价计算窗口期间表露大额交易意向，人为影响定盘价，损害客户利益；

（四）告知他人某具体客户在某定盘汇率的交易信息；

（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一起人为抬高或压低定盘价，损害客户利益。

预先对冲

第八十八条 预先对冲是对一个或多个预期客户订单相关的风险进行管理的交易行为，目的是让客户在该订单以及相关交易中获益。市场参与者可出于上述目的预先对冲，但不得故意损害客户的利益或扰乱市场。

第八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仅在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

²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eport Recommendations. See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inal Report on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s*, September 30, 2014.

易时方可预先对冲客户订单，并让客户知晓，以保证公平透明。

第九十条 在开展预先对冲时，市场参与者应考虑现行的市场条件（如流动性）及预期交易的交易量和性质。在开展预先对冲时，市场参与者可继续正在进行的业务，包括风险管理、做市及执行其他客户的订单。在开展预先对冲时，应结合市场参与者的整体风险敞口，将单笔交易的预先对冲放在交易组合中去考虑。

非市场价格

第九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避免以非市场价格达成交易，此类交易可能涉及隐匿盈亏、欺诈、逃税等情况，或可能是未经授权的交易。如果发现偏离市场价格的异常交易，应立即向管理层及合规人员报告。

第九十二条 如果确需使用非市场价格，市场参与者应就非市场价格使用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内部制度和流程事先获得管理层批准。市场参与者应对使用非市场价格的相关交易开展监控和事后稽核。

第九十三条 当外汇远期、掉期等衍生品交易需重新设定汇率时，一般应采用当时即期汇率，以反映当时的价格水平。除非为配合客户真实业务需求，否则市场参与者不应使用非市场价格进行展期。如需使用非市场价格，应根据内部制度和流程事先获得管理层批准。

第九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不应进行“头寸存放”，即市场

参与者通过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协议，完成一笔将在未来某个日期反向操作的交易，其作用在于不公平地操纵此市场参与者的头寸或盈亏情况。

交易达成

第九十五条 交易人员口头上的交易承诺具有约束力。为降低交易后续可能产生的争议，交易人员应在口头协商一致后尽快与对方核对所有交易要素和交易条件（包括“大数”），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交易记录与保存

第九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其外汇市场交易及相关信息，以保证适当的透明度和留痕，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及时、准确地记录已接受和已触发/执行的订单和交易，以及电子交易中交易请求和指令/订单的拒绝原因（具体参见第七十七条），满足审核与争议处理的需要。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和时间、产品类型、数量、价格、交易员和客户身份。市场参与者还应记录相关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类型（例如止损订单）、订单时间等。市场参与者应使用精度足够且标准一致的时间戳来记录接受、触发/执行订单的时间。

（二）市场参与者应记录所有交易及相关信息交流情况，包括所有与旨在达成交易（即使交易最终未达成）相关的信

息交流。

（三）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交易及相关信息的记录保存制度或流程，记录保存期限应根据所对应交易的性质确定，一般至少保存一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更长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涉及交易期限较长的衍生品交易时，应根据交易性质和期限相应延长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应少于所涉交易的存续期间。

（四）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交易相关信息，保证透明度。客户索要信息时应说明合理理由，市场参与者应制定适当流程，对响应客户数据需求的操作加以规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定期对市场活动信息的记录保存方式、记录保存设备、相关线路设施以及软件等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以确保记录不被中断或影响，保证记录的安全、完整、保密和妥善保存。

大宗交易

第九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尽快检查、确认并分配大宗交易。

市场参与者应在大宗交易执行后尽快对交易细节进行检查和确认。投资经理或其他从事代理交易的机构可能开展大宗交易，这笔大宗交易后续将分配给若干特定对手方，这些待分配交易的对手方应在分配前已与这笔大宗交易的另一对手方建立对手方关系，交易分配结果应尽快告知该对手

方，并尽快确认交易。

程序化交易

第九十九条 向客户提供程序化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应向客户充分披露：

（一）关于程序化交易策略的清晰描述，并提供充分信息，使客户能够对服务表现进行评估，并能够保护敏感信息；

（二）程序化交易的提供方是否可能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易；

（三）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程序化交易服务中涉及决定路径偏好的信息。

第一百条 提供程序化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应披露可能影响客户订单处理的任何利益冲突，例如与本机构做市流动性的交互而导致的利益冲突，或与交易平台或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商有特定商业利益关系而导致的利益冲突，以及此类冲突的解决方式。

第一百〇一条 鼓励相关市场参与者以市场标准化格式（例如参照全球外汇市场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外汇算法程序尽职调查模板）向客户披露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的相关信息，以便客户比较并理解相关服务。相关披露信息应便于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获取，例如一对一发送或在提供商网站上公开发布。

第一百〇二条 鼓励向客户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的市场参与者以市场标准化格式（例如参照全球外汇市场委员会

网站发布的交易成本分析数据模板)向客户披露交易成本分析相关数据信息,以便客户开展交易成本分析(TCA)。如果认为其他数据有用,则也应提供。

防范市场不当行为

第一百〇三条 市场参与者不应以妨害市场正常运行或阻碍市场价格发现过程为目的请求交易、建立订单或提供报价。市场参与者不应发起、开展、参与或联合他人开展以下市场不当行为:

1. 操纵定盘价/基准价,即在定盘价或基准价的计算窗口期间或之前开展报价或买卖,人为影响定盘价或基准价,造成市场假象。

2. 联合操控市场价,即与其他市场参与者协调确定交易时间、方向、数量、币种等内容,人为影响市场价格、深度或流动性,造成市场假象。

3. 倒量交易(Wash Trade),即执行一系列交易,但市场风险没有真正改变,也没有合理的经济理由。一般情形下,上述行为将营造市场价格、深度或流动性假象,或者帮助经纪公司、交易或销售人员获得更多佣金等不当利益。

4. 晃骗(Spoofing/Layering),即提交一笔或多笔订单,意图在交易达成前撤销该订单。例如在一个方向上提交大额订单,且上述订单并不是以成交为目的,其目的是引导市场向自己有利的方向波动,从而反向达成交易。

5. 抢先交易,即获知客户即将进行交易等非公开信息

后，在客户订单执行前利用该信息在自营账户中开展相关交易活动，意图通过在客户订单执行后导致的市场价格预期变动中获利。以善意对冲、风险管理或做市为目的，或者为了完成预先制定的交易策略进行的交易是被允许的，但是必须确保对冲操作与其管理的风险相符合且不得故意损害客户利益或扰乱市场。

6. 诱导交易，即市场中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的消息，诱导市场朝着有利于自营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等）所持头寸的方向波动。

7. 不当触发，即通过开展交易不当触发（或防止触发）止损交易指令或期权合约，如人为推动市场价格靠近或者远离触发水平的交易。为了风险对冲或实现预先制定交易策略进行的合理交易除外。

8.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即通过供应或需求的支配地位，直接或间接影响买入（或卖出）价格，或促成其他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9. 内幕交易，即市场参与者拥有内幕信息，并利用此类信息通过自身账户或第三方账户开展相关交易、取消或修改交易指令，为自己或其他相关方牟利。基于内幕信息建议或诱使他人开展相关交易、取消或修改交易指令，均视为内幕交易。市场参与者应确保拥有的内幕信息不被泄露，除非此披露行为是该市场参与者的日常职责，且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10. 不当运用 Last Look 机制，即未遵守本准则第八章

关于合理使用 Last Look 的有关要求，包括：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 Last Look 使用相关信息，比如未披露当价格向不同方向变动时是如何影响是否接受交易的决定的，以及使用 Last Look 的目的等；实际使用与所披露内容不一致；不当利用 Last Look 机制开展对自身有利的交易行为，比如仅以获取客户信息为目的、并无实际成交意愿，或者利用客户交易请求中的信息在 Last Look 窗口期间开展交易活动等。

11. 飞价（Flying Prices/Printing Trades），即市场参与者在无实际报价方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报价，当该虚假报价被点击时则无法成交，或者向市场提供虚构的成交信息，其目的是通过伪造市场报价和/或虚报成交诱导交易，营造市场价格、深度或流动性假象。

12. 塞单，即提交、取消或更改大量订单，给其他市场参与者带来不确定性，减慢其流程或伪装本方的策略。

13. 对市场价格、深度或流动性产生误导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〇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

1. 严格禁止相关市场不当行为，并通过培训等方式确保员工知晓；

2. 监测、识别可能出现的市场不当行为；

3. 鼓励员工在发现可疑交易时向其主管或指定负责人报告或寻求指导；

4. 针对员工报告的或监测、检查中发现的疑似市场不当行为，应由独立于报告事项的合规/风控等部门或人员开展调查，确保相关问题能够恰当解决。

争议处理

第一百〇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解决交易分歧与争议的制度与流程，应明确分歧与争议处理过程以及结果的记录要求，并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职能部门定期检查记录。

第一百〇六条 发生交易分歧或争议时，有关各方应遵循公平、诚信、善意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建议由相关方管理人员立即出面解决，将争议由交易员之间或交易员与经纪人之间的问题，转化为机构层面的问题。

第一百〇七条 若争议涉及金额、币别、起息日期或其他因素，以致产生买卖双方的一方有头寸未轧平或无法匹配的情况时，强烈建议其中的一方（最好以另一方同意为前提）立即采取轧平或其他措施以缩小头寸，避免争议引发进一步的损失。轧平头寸的一方不应被视为承认负有责任的一方。

第一百〇八条 银行间市场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需撤销的，应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予以处理。

第一百〇九条 争议双方如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外汇自律机制。外汇自律机制承担市场成员之间的争议处理职责，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协助提供必要的交易系统取证及交易过程的还原。

第一百一十条 外汇自律机制秘书处负责将争议处理等相关情况定期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并以适当形式向机构通报。

第四章 风险管理

内部治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自身外汇市场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等，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治理与组织架构，有效监督并管理外汇市场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在外汇市场活动中融入高标准的道德和职业操守理念，市场参与者应就公司的价值观、业务实践和行为规范等进行明确，并使所有员工认识到违反内部制度将受到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合理的薪酬与激励机制，鼓励员工以符合道德与专业标准的方式开展外汇市场活动。薪酬与激励机制不应促使员工从事不当行为和做法、或过度承担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处理与应对不当行为的制度与流程，确保员工或外部人员可通过专用渠道报告疑似不当行为，确保报告人身份信息与报告内容不被泄露，并由独立于报告事项的部门或人员开展调查，并视调查结果进一步上报或按照监管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风控、合规与审核框架

风控合规总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审核框架，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理及报告与外汇市场活动相关的风险。

三道防线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包括业务部门、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的“三道防线”，以管理和降低外汇市场活动产生的风险，具体包括：

（一）业务部门作为业务活动的各项风险的责任人（第一道防线）应教育和管理员工按照与准则所列原则一致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应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管理外汇交易相关行为，做好风险防控。

（二）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能，应负责将准则要求纳入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业务部门制定和修订相关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准则要求的落实；应当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对外汇市场活动各项风险开展持续监测，做好风险及合规管理。

（三）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履职开展监督，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风险与合规管理框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风险与合规

管理框架，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高管团队或个人（对市场参与者外汇业务战略决策及财务稳健性负有相应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或其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等，以下统称相关高管团队或个人）应对外汇市场活动进行有效监督，支持风险与合规管理的地位和独立性，重点包括：

1. 应就外汇业务的风险偏好做出战略决策；
2. 应负责建立、沟通、推动实施并定期审核风险与合规管理框架，该框架应对授权、限额及其他内控制度做出明确规定，所有规定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原则一致。

（二）相关高管团队或个人应能获取简明、及时、准确、易于理解的风险与合规管理相关信息。

（三）市场参与者应采取适度的职责分离，并相应设置独立的报告路线。例如：前台交易部门应与承担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相分离，也应与交易后处理、会计、结算等后台部门相分离。风险与合规管理人员尽管可能与业务部门一起工作，但应独立于业务部门，且不应直接参与营利活动。市场参与者在设计薪酬结构时也应确保不会影响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四）市场参与者应为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能部门配备充足的资源与人员，明确各自职能、责任与权限，包括适当的信息与系统权限。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知识与经验，并接受适当培训。

风险与合规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了解并遵守与外汇市场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并建立适当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适当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应当确保相关监督与控制活动的独立性，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提供关于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外部准则及其他相关指引的建议与指导，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或认证。

（二）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和流程，以防范和发现市场操纵、欺诈等不当行为，并降低外汇市场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重大风险。

（三）市场参与者对于发现的问题，设置清晰明确的上报机制。

（四）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对合规职能及内控措施的定期检查与评估机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用于识别并计量所面临的各種风险的相关系统与内控措施，建立风险限额与监督机制，采取风险缓释及其他审慎措施，建立有效监测并及时报告风险的适当机制，具备稳健的突发事件管理机制，并建立针对风控机制本身的评估流程。

提供主经纪及电子交易平台等信用中介和/或市场准入服务的市场参与者，应设置相应的风险与合规管理框架和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用综合性方法来评估

与计量外汇市场活动总体风险情况，并定期检查风险评估方法与假设，确保评估方法适合机构承受的风险类型、性质和水平，包括使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比如市场参与者应认识到，有关假设的有效性可能会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出现变化，应采取适当的方法计量相关风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合理设置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视情况设置各种风险的承受限额。风险限额视实际管理需要可以分配到不同的业务单元、交易平台、交易员。

1. 止损限额：设置止损限额，来避免累计亏损在特定时间之内（例如：一天、一周、一个月等）超过特定水平。

2. 外汇敞口限额：设置敞口限额，限制多头头寸（或空头头寸）的总额或者净多头头寸（或空头头寸）金额等。必要时，可以补充设置单一币种的外汇敞口限额。

3. 期权限额：主要用于控制期权的风险，例如 Delta、Gamma、Vega、Theta 和 Rho 限额。视实际管理需要可采用一组矩阵型的限额，以便在不同情境下，进一步限制合计净现值的可能波动幅度。

4. 利率敏感性限额：设置总限额或单一货币利率敏感性限额。

5. 交易对手方风险限额：设置针对某一个交易对手方的总信用风险额度。

（二）市场参与者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制定完备的风险

限额审批程序。合理设定并定期重检风险限额，建立接近风险限额时的预警机制，制定超越限额的审批程序以及针对违反限额的处理和处罚机制。比如，一旦突破风险限额，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包括采取后续行动使风险敞口回到限额内，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三）市场参与者应完整记录风险限额的审批、调整以及超越限额、违反限额的相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及时开展估值对账，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定期对前、中、后台系统进行对账，应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人员识别异常并跟踪解决过程；

（二）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估值机制，包括出于风险管理和会计目的开展估值，并建立适当的估值核对机制；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科学的估值模型并定期重检，明确估值使用数据的相关要求和程序。

（三）对于风险管理和会计目的估值，应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人员开展，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为引入新的产品、服务和程序制定妥善的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机构内的相关部门，例如法律、合规、会计、独立风险管理（关于每一种类型的风险）、营运系统等，应参与新产品审批流程，以确保准备推出的新产品的所有风险均予以妥善地识别和应对。应由独立于业务职能的产品控制部门负责执行新产品的审批流程。

（二）应妥善记录批准或拒绝新产品建议的相关评估和理由。

（三）新产品推出后，应开展跟踪检查。检查结果应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四）应明确清晰地定义新产品、服务和程序。如对现有产品做出大幅度更改（例如更改交易目的、因现有产品存在监管合规限制而更改、通过现有产品的组合构成新产品、变更抵押品要求等），应视为新产品。

（五）对纯粹作为背对背交易的产品，也应进行全面评估，避免由于未向客户详细解释相关产品的风险特性而对机构造成潜在的声誉和法律风险。

（六）已经通过审批但在一定时间过后尚未推出的产品，应再次通过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在推出产品之前，已经考虑到经济、金融、社会或政治形势的变化所引起的新风险。

（七）在推出新产品之前，所有相关人员应参与测试演练和操作培训，以确保在有效管控下推出新产品。

风险监控

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取措施，限制、监督并管控外汇市场交易活动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测，发现并上报交易失败、取消、错误等情形。

（二）及时准确记录交易信息，并据此及时准确计算并监控风险头寸。

（三）定期向高级管理层独立报告风险头寸情况与交易盈亏情况，出现异常差错的情况应提交相关审查报告。

（四）建立针对市场不当行为的监控机制，可以采取自动化系统或人工监测，以发现实际的或企图开展的市场不当行为。相关人员应具备识别能力，发现可能导致市场不当行为的交易模式。市场参与者可采用相关统计或度量指标识别需要进一步界定的交易行为，包括偏离市场价格、重复下单、订单/交易规模异常等。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流程，及时对疑似行为开展检查，并视情上报。

（五）设置适当的挂单与报价管控机制，对交易规模、价格、敞口等设置阈值，防止接受或传输超出阈值的订单或报价；设置电子交易的切断机制和限额等。

（六）市场参与者应认识到依赖单一流动性来源存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

对风险与合规管理机制的审核

第一百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对风险与合规管理机制的独立审核流程，审核风险与合规管理机制是否有效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独立审核，记录审核结果并跟踪后续措施。

（二）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内容应覆盖外汇市场活动重大市场风险等。

（三）审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整性。

（四）给予审核小组必要的授权与支持，包括配备充足

的人员，这些人员应具备与此相关的知识、经验与技能。

（五）应上报审核结果并跟进。

（六）建议由适当的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审核工作。

信用风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对手方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用适当的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安排来管理此类风险敞口，例如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净额结算主协议和信用支持安排等。

（二）建立管理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包括：在开展交易前及时准确评估对手方信用状况，尽可能分散对手方风险，及时设置并监督对手方风险限额，严格按照风险限额开展交易等。信用风险限额应由独立于前台部门的人员负责设置，应与市场参与者预先设定的风险偏好相一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准确记录并保存与对手方关系管理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交流记录、书面信函等，记录保存要求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市场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相应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地计量、监测、报告和管理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普遍接受的技术与原则计量市场风险，包括使用压力测试。市场参与者应对计量方法进行定期独立审核。市场风险

计量应考虑风险对冲与分散的效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对交易头寸的独立盯市估值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市场价格可得的情况下，建议使用市场价格进行盯市。应由独立于前台部门的人员检查价格数据，了解其具体涵义，确保定期准确地开展盯市估值。

（二）在无法获取市场参考价格的情况下（例如在对复杂期权以及定制化金融工具进行盯市估值时），市场参与者可使用经认证的内部模型开展风险定价，模型认证应由独立于前台业务的部门负责。

（三）市场参与者应明确内部的每日收盘时间，以便对日终头寸进行计量和估值。

操作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相应机制和流程，识别并管理由人为差错、不当行为、系统或流程缺陷以及外部事件或外部环境变化等导致的操作风险。例如：市场参与者应考虑到跨境交易背景下时差与行业惯例差异可能引致的操作风险，以及交易场所与基础设施中断、遭受恐怖袭击或人为破坏等操作风险。

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制定业务持续计划，该计划应与市场参与者的外汇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确保在发生大规模灾难、无法与主要交易平台、清算/结算机构连接或发生其他市场中断时，能快速有效实施该计划。业

务持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制定发生突发状况时的应急计划，包括数据备份以及无法获取所需外汇定盘价时的应急流程，以及如何保持与交易、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及关键服务提供商等外部机构的对接等。

（二）定期审核、更新和测试应急计划，包括组织演练确保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情况下的具体安排，对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场景进行定期审核。

（三）制定灾备及恢复计划，明确必要的系统和程序备份，所有关键的自动化流程应具有自动和/或手动应急方式，并以书面方式记录，备份网点应可容纳必要的人员，并加以定期维护和测试。

（四）应明确所有内部与外部的紧急联系人信息，并确保通信工具安全。

技术风险

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流程，以应对使用技术系统（硬件和软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流程明确内部各技术系统的责任人，并根据内部制度批准相关变更。系统正式上线前应经过充分测试。系统及算法的开发、测试、部署和更新等各环节均应记录并保存，以备核查。

（二）应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以防范异常电子报价和

交易，并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上述异常电子报价和交易包括偏离市场价格，乌龙指，由技术故障、交易逻辑缺陷、其他错误以及极端市场状况导致的意外或失控的报价和交易，或其他扰乱市场的报价和交易。

（三）不应故意提交或试图开展超出接收方技术容量或与其使用的协议文本不一致的报价或订单。接近或超出交易平台接受能力上限的过高消息速率应通过节流逻辑或断路器等措施加以控制。应妥善上报任何已识别的可能危及交易平台持续运行的缺陷或特征。

（四）应关注网络安全等可能影响外汇交易的其他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取措施有效执行“了解客户（KYC）”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做好客户识别和持续监测，开展客户及交易对手方风险管理，防止相关交易被用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交易及相关信息，以保证适当的透明度和留痕。交易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及保存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交易执行-交易记录与保存”有关条款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防范非授权交易，防止员工利用交易或其他调整手段对交易账户或其他账户中的盈亏和风险进行隐瞒或不当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识别和处理外汇市

场活动相关法律风险的机制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确保其熟悉外汇市场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能在业务处理中识别和降低法律风险。

（二）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采用标准条款。如相关业务无标准条款，市场参与者应审慎地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协商，及时签订合同或协议。交易过程中，市场参与者应明确所涉及的交易采用何种条款，是否采用标准条款以及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变更。如交易所涉及的条款有实质性的变化，市场参与者应在与交易对手方商定变更条款后，再进行交易。

结算风险 请参见第五章“交易确认与结算”

第五章 交易确认与结算

总体原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为其所有外汇交易产品的确认、履约和结算建立清晰、高效、透明、有效控制风险的交易后流程，以保证外汇市场交易结算工作及时、准确完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对外汇交易进行确认和结算的操作流程、档案记录，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范和记录，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充分了解业务范围内每种外汇产品在存续期内交易确认与结算的特点，确保相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外汇产品相关的术语、合同条款和市场惯例，熟悉各类外汇产品的处理流程与特点，以减少操作风险。

第一百四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稳健的监控与管理架构，确保外汇交易确认和资金结算的连续性，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具备充分的技术和运营能力，在平时和峰时都能顺畅完成外汇交易的结算工作，保证交易处理的及时性。

（二）市场参与者应制定明确的应对市场极端变化的结算机制，形成书面的管理流程，并定期重检。

确认与结算流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尽可能实现交易数据从前台系统到中后台系统的直通式自动传输。市场参与者应确保交易数据得以安全、完整地传输，传输中数据不会被更改或删除。当交易数据不能自动从前台系统向中后台系统传输时，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监控机制，确保交易数据完整且准确地录入中后台系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以安全高效的方式尽快确认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在达成、修改或取消交易后尽快完成交易确认。若条件允许，强烈建议使用自动化交易确认匹

配系统。市场参与者还应建立相应机制，对交易执行与交易确认的职责进行有效分离。

（二）交易确认应以安全、标准的方式开展，鼓励使用电子和自动化确认方式。若条件允许，应使用标准化报文或行业公认的形式来确认交易。例如：对于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达成的交易，优先使用交易中心交易后处理平台进行交易确认；通过经纪公司安排的交易应由交易双方直接确认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完成交易确认，经纪公司也应及时发送确认信息，以帮助市场参与者准确地簿记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到，使用电子邮件、传真等公开的通信方式传递交易确认信息会极大增加收到虚假确认信息的风险以及向未授权主体泄露相关保密信息的风险。因此，若通过此类通信方式进行交易确认，市场参与者应确保这些方式符合信息安全标准，并加强对确认信息的审核与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有效管理常设结算路径（Standing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SIs），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为所有相关产品和币种设置 SSIs，并向相关交易对手方提供。负责录入、验证以及维护 SSIs 的人员应与交易和销售人员明确分离，理想状况下也应与负责交易结算的人员相分离。市场参与者应安全存储 SSIs，并向所有相关结算系统提供 SSIs，以促进直通式处理。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就某一给定产品和币种进行结算时，强烈建议使用同一个 SSIs，使用多个 SSIs 会带来结算风险，因此应采取适

当措施加以控制。

（二）SSIs 应设置明确的启用日期，如需获取和修改（包括相关记录）应获得适当许可（如经过至少两人审查）。在更改 SSIs 前，市场参与者应提前足够长的时间通知交易对手方。SSIs 的更改、有关通知以及新的 SSIs 应尽可能通过经验证的标准化报文进行传递。

（三）所有的交易应使用在交割日有效的 SSIs 进行交割。在 SSIs 变更时尚未到期的存续交易（交割日在新 SSIs 启用当天或之后）应在结算前再行确认（双方直接确认或通过某个经验证的信息渠道确认）。

（四）在没有 SSIs（或现有 SSIs 不适合某笔特定交易）时，应尽快通过经验证的信息渠道或其他安全方式提供替代结算路径，该结算路径信息应在后续交易确认流程中进行核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及时进行对账，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及时核对预期现金流和实际现金流，以便及早发现账户中的错漏，掌握真实账户余额，从而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满足结算需求。例如，可通过参与交易中心组合对账服务实现未到期交易的核对。对账应由专人进行，并与可能影响相应银行账户余额的交易或销售人员相互分离。

（二）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上报流程，用于处理任何对账异常的现金流和/或未结算交易。

（三）市场参与者应设置必要的电子系统有效管理往账，尽早进行全面的账目核对。

风险监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尽可能降低结算风险，包括在条件允许时使用同步交收（PVP）结算机制。

（一）凡可行情况下，市场参与者应通过使用同步交收结算机制来消除结算风险。若不使用同步交收，市场参与者应尽可能降低其结算风险的规模和持续时间。鼓励开展净额结算，包括双边净额结算和多边净额结算，并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或制度安排保障净额结算顺利完成。

（二）涉及外汇操作的各部门管理人员应适当了解结算流程和结算风险缓释工具运作机制（包括在条件允许时使用同步交收）。市场参与者应考虑建立内部激励机制，以降低外汇结算相关风险。

（三）若交易对手方选择的结算方式使市场参与者无法降低其结算风险（例如，交易对手方不参与同步交收或不同意使用净额结算），则市场参与者应考虑降低对该交易对手方的敞口限额、为该交易对手方改变外汇结算方式提供激励或采取其他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恰当计量、监测并管控结算风险，相关措施应与对交易对手方类似规模和期限的其他信用敞口风险管理等同，包括但不限于：

（一）若不使用同步交收，则应恰当计量、监测并管控

结算风险。

（二）若使用净额结算，参与净额结算的交易应在被纳入净额计算前予以确认。对于净额结算，市场参与者应预先就轧差截止时间、各币种轧差金额确认方式、各币种资金结算流程等达成一致，形成有效的净额操作流程及业务协议。

（三）为避免低估风险敞口的规模和持续时间，鼓励市场参与者建立从交易、交易确认到结算的直通式自动传输和处理，尽可能降低风险敞口持续时间。市场参与者应认识到，一旦无法确定地撤销卖出货币的支付指令，交易对手方的结算风险敞口即存在，这一时间可能早于结算日期。市场参与者还应认识到，在通过对账确认交易已完成最终结算前，均可能未收到资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合约替代（以交易双方与中央对手方的合约替代交易双方的原始合约）、交易修改、取消应受到严格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明确规定关于合约替代、交易修改、取消的操作流程，相关流程不应影响操作、销售和交易团队之间的适当隔离。对于修改或取消交易引发的交易重新确认和资金结算（包括但不限于退款、倒起息等），交易双方应当尽力配合处理。

（二）应定期向管理层报告交易修改和取消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要求直接付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在进行外汇交易时应要求采用直接付

款方式，并认识到第三方付款会明显增加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且让所有各方面面临洗钱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采用第三方付款的市场参与者应就第三方付款的使用制定明确的规范，并确保所有第三方付款均符合此类规范。

（二）上述规范至少应要求付款人清楚地理解为什么采用第三方付款，以及为什么进行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方面的风险评估。交易双方还应在交易前就第三方付款的安排达成一致，形成书面文件。若在一笔交易执行后要求使用第三方付款，则应进行同等程度的尽职调查，并确保取得所有相关的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授权和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具备系统和相应机制，以预测、监控和管理其日内和日终的资金需求，减少结算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恰当管理其资金需求，确保能够按时履行外汇支付义务。市场参与者未能按时履行外汇支付义务可能会妨碍一个或多个交易对手方完成自身结算，并可能导致流动性错配以及支付和结算系统中断。

（二）市场参与者应制定清晰的外汇交易结算账户资金管理规定，并应提前对所有付款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包括所有达成交易、撤销交易和结算日的修改，以便降低账户透支的风险。

（三）考虑到时区差异和不同交易对手方要求的收付款指令截止时间差异，市场参与者应尽快发出支付指令。市场

参与者应尽量通过标准报文通知账户行预期收款，以便账户行及时发现和修改支付错误，并帮助建立上报流程。

（四）市场参与者应与其账户行及时沟通，处理付款指令的取消和修改。市场参与者应知晓单方面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的截止时间。

争议处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尽快识别并处理交易确认中出现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现收到的交易确认信息与自身交易记录存在差异时，应进行内部检查，并告知交易对手方协助尽快解决。市场参与者应仔细核对所有交易，对收到的无相应交易记录匹配的交易确认信息，应告知信息发出方。

（二）应建立问题上报机制，将所有未确认交易或存在争议的作为紧急事项解决。

（三）应将未能及时进行交易确认的交易对手方定期向交易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以评估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继续开展交易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识别并处理结算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参与者应建立监控机制，及时发现未收到付款、迟付款、错误金额、重复付款和付款去向不明，并及时通知相关各方。同时建立相应机制，及时与相关对手方联系，处理争议，并防范由此带来的商业风险。未能在交割日付款

的市场参与者应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二）当实际支付款项存在错误以致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不符时，所有涉及此笔错误收付款的当事人，不论直接或间接相关或是否存在过失，都应通力合作，公平解决问题。

（三）市场参与者应就所有未收到的付款事项立即通知交易对手方的结算和/或交易部门。市场参与者可以考虑减少甚至暂停与结算中存在问题且持续付款不成功的交易对手方开展业务。

第六章 经纪公司

经纪公司的选择与管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本章之目的，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货币经纪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下称经纪公司），交易商是指经中国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有资格以自有或代理的资金账户从事金融机构间交易的各类金融机构，一般作为委托方接受经纪公司的经纪服务（下称交易商），两者均属于本准则前述章节所称市场参与者。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交易商应对核准使用经纪公司建立书面制度或流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易商选择使用经纪公司的决定，应由管理层以书面形式审核通过。经纪公司应确保本机构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可从事货币经纪业务，交易商应要求使用的经纪

公司提供其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证明材料，并在监管资格变动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交易商与经纪公司应在接受或提供经纪服务前与对方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应事先就经纪佣金及其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等安排协商一致，由双方有权审批人审核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应包括经纪佣金有关条款。关于经纪佣金的任何修改应当遵循相同的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交易商应定期检查经纪公司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业务异常集中等情形，检查结果应及时上报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交易商与经纪公司应要求本机构员工遵守所在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正确处理与对方机构人员的关系，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经纪公司内控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纪公司作为中介撮合交易双方达成交易，严禁经纪公司以交易的当事人身份行事。

第一百六十条 经纪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搭建风险管理和合规架构。经纪人员应充分了解并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纪公司内部制度以及相关交易惯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纪公司应根据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利益冲突”有关条款建立相应制度和采取必要措施，识别

并处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经纪公司需关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关系，即因经纪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导致经纪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方与其他交易商或者经纪公司与其他交易商之间的利益冲突。

（二）私人关系。

（三）礼品与招待。

（四）个人交易。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纪公司应根据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敏感信息”有关条款建立对敏感信息的管理制度及监控机制，界定所涉及的敏感信息，防范敏感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纪公司应根据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信息管理”有关条款建立对信息交流的管理制度及监控机制，明确开展信息交流的恰当方式和渠道，防止不恰当的信息交流行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纪公司应建立对市场不当行为的管理制度及监控机制，禁止从事市场不当行为，并有效识别和防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纪公司应根据本准则第四章“风险管理-内部治理”有关条款建立适当的薪酬与激励机制，鼓励员工以符合道德及专业标准的方式来开展活动。薪酬和激励机制不应当促使工作人员从事不当行为和做法，或过度承担风险。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纪公司应确保员工在开展业务时，尊重所有客户的合法权益。经纪公司应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知晓并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

交易执行/交易安全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交易商可在交易前向经纪公司表明其不可接受的交易对手方种类或具体名称。交易商可向经纪公司事先说明不愿与某些交易对手方交易的金融产品种类或期限。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交易商可在交易前，针对某些金融产品或不同交易对手方类别，为经纪公司提供价格差别范围的指导原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某些情况下，当交易方名称可能不为他方所接受时，经纪公司不应透露拒绝方的名称。有时候这可能造成被拒绝方认为，经纪公司的报价可能实际上根本不存在。遇到此种情况，经纪公司可以提请监管机构或其他中立机构进行协调，确定拒绝方对此报价拒绝的理由。

第一百七十条 交易商的交易人员与经纪公司的人员拜访对方交易室，应事先获得本机构授权，并经对方同意。交易室及交易安全管理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交易执行-交易安全”有关条款执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交易商向经纪公司所做的报价应当保持有效，直到交易商主动取消此价格。如交易商向经纪公司所做的报价为意向性报价（虚盘），应予以特别明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交易商通过经纪公司进行的交易，应当在每次交易时向经纪公司表明交易额，或者事先就常规交易额做出安排。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纪公司只能在双方交易人员都表达了明确交易意向时，才能告知交易对手方名称，不应过早披露。每次应只披露一个名称。只有在第一个名称被拒绝后，才应披露第二个名称。

第一百七十四条 如果多个交易商同时要求按照经纪公司所报价格进行交易，而要求交易的总额大于相关价位有效的金额，经纪公司应根据接到指令的时间先后顺序在相关交易商之间对有效金额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如果由于信用额度的原因，通过经纪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经纪公司可根据与交易商达成的一致意见，通过引入对双方都具有充足交易额度的对手方来完成交易（过桥交易，也称名称替换）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交易商应准许经纪公司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整笔数额或原报价的余额报出“任选报价（Choice Price）”。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交易商明确告知经纪公司相关过桥需求和合理原因后，经纪公司才可以为交易商安排过桥交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交易商和经纪公司应针对过桥交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交易商和经纪公司开展或安排过桥交易，应当按照机构相关制度和流程事先获得批准，并保留完整的交流记录和交易记录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过桥交易安排确定后，经纪公司应尽快

交换交易各方的名字并向相关各方（包括初始交易双方和桥机构）披露过桥交易安排及各自的交易角色等，确认相关交易，交易相关方尽快完成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交易商与经纪公司应保留过桥交易全过程交流记录、交易记录及相关材料，确保可追溯、可审核，并对交易安排进行相应的监控和事后核查。

第一百八十条 交易商不应就过桥交易索要或者接受经纪公司的好处。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交易商应谨慎行事，避免将信用额度争议的责任转移至经纪公司，从而迫使他们安排交易。经纪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不应滥用信用额度争议，拒绝执行本来应当完成的交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已经妥善履行义务的经纪公司，无需因为信用额度原因未能执行交易而承担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通过经纪公司撮合交易，经纪公司应在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时立即向双方交易人员汇报撮合结果。一般而言，只有在经纪公司向交易双方汇报撮合结果，并经双方交易人员确认后，该笔交易才视为达成。经纪公司在没有获得交易人员口头或书面确认之前，不可认为该笔交易已经达成。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交易商通过经纪公司达成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应及时逐笔录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未能及时录入的，交易员应及时上报交易主管。如一方机构系统临时存在故障，交易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

中心提交应急交易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应急交易。

第一百八十五条 经纪公司交易执行其他相关内容，按照本准则第三章“交易执行”有关条款执行。

不当行为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纪公司不应开展或协助交易商开展以妨害市场正常运行或阻碍价格发现过程为目的的报价、交易或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除本准则第一百零三条所列市场不当行为外，经纪公司还需关注以下不当行为：

（一）未按照本准则第一百七十五条至一百八十二条为交易双方安排过桥交易，例如：未与交易双方核实过桥需求及合理原因即擅自安排过桥交易；未向交易方真实披露过桥交易安排及其交易角色即擅自安排过桥交易；构造过桥交易以虚增市场份额或协助交易商开展不当行为等。

（二）泄露或不当利用交易商敏感信息，例如：将交易商敏感信息泄露给其他交易商，以换取交易机会或获取不当利益；在获得交易商敏感信息后，基于该信息利用个人账户进行交易，获取不当利益等。

（三）未按照本准则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条以恰当方式开展信息交流，例如：使用机构非授权渠道开展交易相关信息交流；传播虚假的、误导性的信息或谣言；对外交流市场行情时泄露客户敏感信息等。

（四）不公平对待客户，例如：在有多多个交易商同时接

受报价的情况下未按照时间顺序分配交易金额；经纪人因与某家机构交易员之间的私人关系优先为其撮合交易或提供更好的价格。

（五）未遵守本准则第一百八十三条，在交易双方确认前即认为交易达成，例如：在获得交易双方确认前即引入桥机构参与交易等。

（六）飞价，即在无实际报价方的情况下向交易商提供虚假报价，当交易商点击该虚假报价时则无法成交，或者向交易商提供虚构的成交信息，其目的是通过伪造市场报价和/或虚报成交诱导交易，营造市场价格、深度或流动性假象。

（七）未遵守本准则第一百六十一条关联方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内容与关联方开展不当交易或其他行为，例如：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超过了一般正常水平；优先为关联方撮合交易或提供更好的价格；未妥善设置与关联方之间的信息隔离机制等。

（八）不当礼品与招待，例如：未遵守本准则第一百六十一条，向交易商提供不适当的礼品或招待。

（九）以不正当手段诱导客户交易，例如：以虚假陈述、编造或散布谣言或误导性信息等不当方式诱导客户进行交易。

（十）协助交易商开展以妨害市场正常运行或阻碍价格发现过程为目的的交易或报价行为。

经纪佣金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于未完成交易，经纪公司不应要求委托方支付佣金，但可以要求委托方支付为其提供经纪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争议处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生交易分歧或争议时，交易各方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交易执行-争议处理”有关条款予以解决。经纪公司应协助提供相关交易证明材料。

第七章 主经纪业务

总体原则

第一百九十条 主经纪业务参与各方应建立适当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管理及合规架构，稳健开展主经纪业务。

客户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主经纪商应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资产规模、财务状况、交易资质、交易模式、交易目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调查等，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评估客户的整体风险状况。

客户权益保护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主经纪商应建立有效的制度和流程，识别并管理与主经纪业务相关的利益冲突，对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定期重检，并对所有相关员工进行培训。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主经纪商应当对其主经纪业务与其自身的销售和交易业务进行适度隔离，并在内部设置适当的信息屏障，包括但不限于主经纪客户相关信息的知情范围，人员权限，系统访问权限、授权流程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主经纪商应按照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信息管理”有关条款妥善保管客户信息，除非特定情况，不应将客户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上述特定情况包括主经纪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向监管或政府机构提供主经纪客户交易数据等，建议主经纪商与主经纪客户在主经纪协议中明确相关安排。

风险控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主经纪商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架构，以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主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主经纪商应为主经纪客户核定信用额度，明确允许的交易类型和期限，并设置必要的管控，管理相关风险。主经纪商应为主经纪客户公平地配置信用额度，以避免损害客户利益。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主经纪商应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及时监控主经纪客户的信用额度以及交易类型和期限，使其仅在

允许范围内达成交易，以减少市场参与各方的风险。鼓励主经纪商通过合理设计并开发健全的控制系统进行风险监控。

鼓励主经纪商合理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用于处理额度/交易类型和期限的突破、修改、重检等事项。

主经纪商应清楚地向客户披露如何监控其信用额度，以及如何管理突破限额的情况。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主经纪商应加强对主经纪业务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

第一百九十九条 主经纪客户应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及时监控允许的交易类型、期限和可用的信用额度，避免突破限额等情形。

交易确认与清算

第二百条 主经纪商应对其与主经纪客户、交易对手达成的交易进行交易确认和清算。

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百〇一条 主经纪业务参与各方应妥善保存主经纪业务相关交易记录。

争议解决

第二百〇二条 若主经纪客户身份已知，主经纪客户和交易对手应负责解决交易分歧或争议，通过主经纪商及时进行修正或协商解决。若主经纪客户为匿名接入，主经纪商应

协助主经纪客户和交易对手解决交易分歧或争议。

第八章 电子交易

总体原则

第二百〇三条 开展电子交易或运营相关平台、系统的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及合规管理架构，保证电子交易的安全、高效、透明、规范。

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四条 运营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参与者应：

- （一）制定报价、交易等有关规则。
- （二）明确电子交易平台准入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要求或限制条件。
- （三）明确交易何时达成。
- （四）明确电子交易平台信息的收集和分发、市场数据等信息产品提供的相关机制及内容。
- （五）若平台上有多个流动性提供商，应在适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规则手册、指南等）中明确说明市场数据相关制度，至少包括：可获取的数据详细程度、可获取此类数据的用户类型以及可获取此类数据的频率和延迟时间。

第二百〇五条 有多个流动性提供商和流动性消费者的外汇电子交易平台应披露信用额度监控相关内容，包括：

- （一）具备何种可用于设置、修改和监控所有适用信用

额度的机制和/或管控措施；

（二）监控突破信用额度行为的职责是否以及如何由平台或用户承担，以及由谁负责解决突破信用额度的问题；

（三）使用哪些特定方法来计算信用风险敞口（例如净敞口头寸等）。

风险管理

第二百〇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流程，以应对使用技术系统（硬件和软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流程明确内部各技术系统的责任人，并根据内部制度批准相关变更。系统正式上线前应经过充分测试。系统及算法的开发、测试、部署和更新等各环节均应记录并保存，以备核查。

（二）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以防范异常电子报价和交易，并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上述异常电子报价和交易包括偏离市场价格，乌龙指等，由技术故障、交易逻辑缺陷、其他错误以及极端市场状况导致的意外或失控报价和交易，或其他扰乱市场的报价和交易。

（三）不应故意提交或试图开展超出接收方技术容量或与其使用的协议文本不一致的报价。应妥善上报任何已识别的可能危及交易平台持续运行的缺陷或特征。

（四）应关注网络安全等可能影响外汇交易的其他风险。

第二百〇七条 运营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参与者应建

立健全风险及合规管理架构，对平台运行相关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完善应对措施。

第二百〇八条 运营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参与者应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资源利用率等)，并定期进行关键系统的容量测试，以确定该平台能准确、及时、稳定地处理交易。

第二百〇九条 运营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参与者应监测平台交易情况，包括偏离市场的报价或交易，以及其他市场不当行为等。

第二百一十条 运营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业务持续计划，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以有效、快速地恢复平台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制定应急预案；
- (二) 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审核，更新和测试；
- (三) 建立灾备安排，包括必要的系统和程序备份。

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运营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参与者，应妥善保存包括时间戳在内的所有交易相关记录，根据监管规定或要求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并在交易各方产生纠纷时协助提供必要的交易系统取证及交易过程的还原。

Last Look

第二百一十二条 Last Look 是电子交易活动中的一项实践，市场参与者接到针对其报价的交易请求后，拥有接受或

者拒绝该交易请求的最终机会。接到交易请求并使用 Last Look 的市场参与者应就 Last Look 的设计与使用建立内部管控机制，包括适当的管理与合规监督，并与其披露条款相一致。

第二百一十三条 Last Look 应作为一种风险控制机制，以进行有效性核查和价格核查。有效性核查的目的是确认交易请求中的交易细节是否有可操作性，以及确认是否有足够的信用额度进行交易；价格核查的目的是确认客户交易请求的价格是否与市场现价保持一致。市场参与者不应在没有意愿与客户达成交易时，仅以获取客户交易信息为目的使用 Last Look。

第二百一十四条 在运用 Last Look 机制时，市场参与者应：

（一）按照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信息管理”有关条款对在 Last Look 窗口获得的交易请求信息予以保密和管理。

（二）在 Last Look 窗口期间内不应利用客户交易请求中的信息开展交易活动。此类交易活动包括：（1）电子交易平台上任何包含交易请求中信息的定价活动，（2）任何包含交易请求中信息的对冲活动。此类交易活动可能会向其他市场参与者暴露该客户的交易意向，进而使得市场价格朝不利于客户的方向变动。若客户的交易请求随后被拒绝，此类交易活动可能会损害客户利益。

但若交易安排同时具有以下全部特征，则本条第二款要求不适用：（1）双方清楚了解市场参与者将在不承担市场风

险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交易，即在市场上先进行对冲再完成客户的交易请求；（2）Last Look 窗口期间的交易量将全部原原本本地传递给客户；（3）以适当形式书面明确上述安排，并向客户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在使用 Last Look 时应透明并向交易对手方或客户进行妥善披露。包括：

- （一）使用 Last Look 的目的；
- （二）是否价格向任一方向的变动均会影响接受或不接受交易的决定以及如何影响；
- （三）Last Look 时间窗口。

第九章 对客销售

总体原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在对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时应遵循透明、公平、诚信的原则，力求达到最高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准，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避免损害客户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制度和流程，管理从业人员对客业务的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了解客户”（KYC）及持续监测；
- （二）客户适当性管理；
- （三）利益冲突的识别与管理；
- （四）客户信息保护；
- （五）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六) 客户交易执行;

(七) 交易后管理。

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百一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利益冲突”有关条款建立相应制度,识别和管理与客户相关的利益冲突。需关注的情形包括:

(一) 市场参与者管理自身风险头寸与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客户交易指令、订单或业务需求信息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二) 市场参与者与客户从事相同业务、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三) 同时收到多笔不同客户发起竞争性同类交易指令或订单,在决定执行客户指令或订单顺序和/或价格时面临潜在利益冲突,或者在面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需求时,在决定服务方案以及价格等服务条款时面临潜在利益冲突。

(四) 交易人员、销售人员与客户的私人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

(五) 市场参与者实现更高利润或更好销售业绩与为客户提供适合且价优的产品服务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客户信息保护

第二百一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按照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信息管理”有关条款建立并完善客户敏感信息保护的相

关制度和流程，按照“需要知晓（Need to Know）”原则传递客户敏感信息。除非特定情况，不应将客户敏感信息披露给外部各方。上述客户敏感信息主要包括：

（一）客户主体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管理人员以及客户业务、财务状况等信息；

（二）客户交易信息，包括客户交易意向、交易策略、订单细节、为客户提供的报价点差、头寸、持仓等。

（三）客户明确的其他指定保密信息。

第二百二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按照本准则第二章“通用原则-信息管理”有关条款交流市场行情，交换关于市场整体情况、市场观点、匿名且经过整合的交易信息，防止泄露客户敏感信息。

客户识别及适当性管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应执行“了解客户”（KYC）原则，做好客户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以及持续监测，宣传引导客户树立并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客户管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严格按照适当性管理要求，与客户开展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外汇相关产品交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包括：

（一）根据客户提供的公司概况、业务性质、财务状况、交易经验、风险偏好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评

估。

(二) 对产品或服务的风 险、复杂程度等进行评估。

(三) 基于客户、产品服务评估情况进行适当性匹配。

（四）基于客户、产品服务评估情况明确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要求。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的相关产品服务的客户范围及要求。

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对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有重大遗漏，语言应清晰易懂，以使客户充分理解相关产品的性质和可能面对的风险。对于外汇衍生产品相关交易，市场参与者对客户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不构成交易或投资建议的声明;

(二) 产品结构及具体交易条款;

(三) 产品的收益与风险分析;

（四）产品现金流分析、压力测试、在一定假设和置信度之下最差可能情况的模拟情景分析与最大现金流亏损，以及该假设和置信度的合理性分析；

(五) 终止协议、反向平仓等退出机制;

(六)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披露的内容。

外汇牌价

第二百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熟悉并遵守外汇牌价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避免不正当竞争。

第二百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外汇牌价发布真实、准确、及时，避免因信息发布失当引起相关纠纷。

第二百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应加强对外汇牌价发布系统的安全管控，降低人为差错或技术故障等操作风险。

对客加价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在对客户交易中的加价应公平合理。加价是指可能被计入交易最终价格的点差或收费，旨在基于相关因素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补偿，包括其承受的风险、承担的成本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第二百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指导员工如何向客户收取公平合理的加价，具体包括：

（一）加价应根据适用的市场条件以及内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操作确定；

（二）在确定加价时应遵循诚实、公平和专业原则，包括不向客户做出不实陈述等。

第二百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可应客户要求，就有关加价情况予以说明，具体包括：

（一）最终交易价格可能包括加价；

（二）对于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不同客户可能收到不同价格；

（三）帮助客户理解加价是如何决定的，例如解释可能构成加价的因素，包括与具体交易相关的因素、与客户关系相关的因素以及运营成本等；

（四）加价可能对与某具体水平相关或在某具体水平触发的订单的定价和执行造成何种影响。

第二百三十一条 员工应按照内部制度和流程开展加价操作。市场参与者应对加价建立内部监控机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交易后管理

第二百三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应在交易完成后向客户提供订单执行情况和交易确认书等书面文件。

第二百三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应及时向客户提供已交易的外汇衍生产品的市场信息，定期将相关产品市值重估结果以评估报告、风险提示函等形式，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可记录的方式及时送达客户。当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应当适当提高市值重估频率，并及时向客户书面提供市值重估结果。

记录保存

第二百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应妥善保存对客销售过程

中相关的销售/协议文件及交易记录。相关文档至少保存 5 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销售人员培训及资质管理

第二百三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健全销售人员的培训和资质管理体系，并对销售人员或具体岗位建立适当的授权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的培训包括上岗培训、持续的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通过培训及相关资质认证的销售人员方可向客户介绍、营销产品。

附件：外汇交易术语表

A

1. Axes

市场参与者出于特定的交易背景或交易意向，愿意以优于当前市场价格的价格成交。

2. 鞍式期权（Strangle）

同时买入（卖出）较高执行价格的看涨期权和较低执行价格的看跌期权（通常具有相同的名义本金、相同的到期日，但执行价格不同）的期权组合。

B

3. 报价标的（Quotation Object）

指期权交易中报价方进行公开报价的对象，通常是隐含波动率。

4. 报价方（Maker）

指外汇交易中应对方交易请求而进行报价的一方。

5. 报价精度（Decimal Point）

汇率/利率数值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

6. 标准方差（Standard Deviation）

指统计上用来衡量一组数值中某一数值与其平均值差异程度的指标，一般用来评估价格可能的变化或波动程度。标准方差越大，价格波动就越大。

7. 标准期限（Fixed Tenor Period）

指起息日与该货币对即期交易起息日时间差为固定时间段的期限。

C

8. 操作风险（Operational Risk）

指由于内部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不充分或者失效，或因员工出错、管理层失误或者外部事件，导致直接、间接地发生错误的风险。

9. 策略风险（Strategic Risk）

指由于机构经营所在环境的变化、不正确的策略性决定、其他各种错误决定、以及对行业、经济或技术变化应变不足，从而在目前或未来对机构的利润、资本、声誉或地位造成影响的风险。

10. 差额交割（Cash settlement）

特定衍生品合约采用的结算方式，在相关合约到期或执行时，不交割实际（有形）标的资产，而是交割相关的现金头寸，即当前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

11. 差额结算远期交易（Netting-Settled Forward）

指交易双方在起息日根据约定的汇率与定价日即期汇率轧差交割，并可以约定以货币对中的任意一种货币清算的远期交易。

12. 差额行权结算单 (FX Option Netting Settlement Ticket)

指期权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若约定差额交割，且期权买方在到期日选择行权，系统生成的确认轧差金额等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13. 差异 (Discrepancies)

通常指日常交易核对过程中发现交易条件不符的交易，应尽快调查并解决。

14. 常设结算指令 (Standing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SIs)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协议，用以明确负责特定币种交易结算的收款行账户等详细信息。SSI 的使用可使结算流程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15. 撤消前有效指令 (Good Till Cancel-GTC Order)

指该指令直到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16. 成交价 (Dealt Rate)

指外汇交易实际达成交易的价格。

17. 成交确认单 (Deal Ticket)

也称成交单。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系统生成的确认交易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18.成交日（Trade Date/Deal Date）

交易双方达成外汇交易的日期，通常用“T”表示。

19.成交时间（Trade Time/Deal Time）

交易双方达成外汇交易的具体时刻（以北京时间表示）。

20.程序化交易执行（Algorithmic Execution）

通过应用算法的计算机程序进行交易执行。例如，在最基础的形式中，计算机程序自动将一个较大订单（称为“母订单”）拆分为多个较小订单（称为“子订单”），并在一段时间内执行。

21.持续联结清算（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CLS 是全球最大的外汇交易多币种现金结算服务提供商，通过同步支付（PvP）实时同步交割外汇交易双边款项，以降低结算风险。CLS 系统与其结算货币的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建立了直接连接，其账户内的款项结算具有最终、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22.错误成交或错配（Mis-Hit）

交易商在执行某笔订单时在金额、汇率、方向等方面出现错误（不包括故意造成的错误），亦可能发生于电子交易平台。

D

23.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unding Rate, SOFR）

指金融机构以美国国债作为抵押可以隔夜借入美元的平均利率。SOFR 以美国国债回购交易量为权重计算的中位数，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发布。

24.德尔塔（Delta）

指外汇即期价格单位变动带来外汇期权价格的绝对变动值，是用以衡量外汇期权风险状况的重要指标，通常用来衡量头寸的风险。

25.掉期点（Swap Point）

指远端汇率与近端汇率之差的基点数。掉期点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26.掉期全价（Swap All-in R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起息日基准货币交换非基准货币的价格。包括近端掉期全价和远端掉期全价。

27.塞单（Quote Stuffing）

指提交、取消或更改大量订单，给其他市场参与者带来不确定性，减慢其流程或伪装本方的策略，妨害市场正常运行或阻碍市场价格发现过程。

28.定息规则（Fixing Rule）

指确定定价日与起息日关系的规则,属于定价日规则的一部分,包括 V-0, V-1 和 V-2。

29.定息周期 / 定息频率 (Fixing Frequency)

又称利率重置周期,货币掉期交易中每隔一段固定的期限就会重新确定用于计算利息支付的浮动利率,该期限即定息周期。

30.独断性逼仓 (Abusive Squeeze)

指对某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有重大影响力的市场参与者利用自身市场垄断地位,人为影响相关产品的价格。

31.对应货币 (Contra Currency)

指一个货币对中与交易货币相对应的货币。

32.对应货币金额 (Contra Amount)

指以对应货币表示的金额。

33.对账 (Reconciliations)

指从代理银行(往来存放账户)所接收对账单与该机构总账进行核对的会计程序,以确保账账相符。

F

34.发起方 (Taker)

指外汇交易中向对方提出交易请求,要求对方报价的一方。

35.法律风险 (Legal Risk)

指金融市场交易的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风险。合约不能强制执行、发生诉讼、被判不利判决等，都可能对机构的营运、财政状况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6. 飞价（Flying Prices/Printing Trades）

指市场参与者在无实际报价方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报价，当该虚假报价被点击时则无法成交，或者向市场提供虚构的成交信息，其目的是通过伪造市场报价和/或虚报成交诱导交易，营造市场流动性假象。

37. 非标准期限（Broken/Broken Period）

指外汇交易起息日落在标准期限日期以外的期限。

38. 非基准货币/报价货币/相对货币（Term Currency /Quote Currency）

指一个货币对中用于计量 1 个货币单位基准货币价格的货币。通常基准货币在前，非基准货币在后，中间以“/”或“.”分隔。

39. 非基准货币金额（Term Amount）

指以非基准货币表示的金额。

40. 风险逆转期权（Risk Reversal）

指同时买进（卖出）较高执行价格的看涨期权及卖出（买进）较低执行价格的看跌期权，且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一致。境内包括以下两种类型：一是外汇看跌风险逆转期权组合：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

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两个期权合约均针对同一货币对；二是外汇看涨风险逆转期权组合：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两个期权合约均针对同一货币对。

41.付息残段（Payment Stub）

指一个期限不能整除付息周期时，期限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付息周期和一个付息残段。

42.付息周期 / 付息频率（Payment Frequency）

货币掉期交易中交易双方每隔一段固定的期限会向对方支付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该期限即为付息周期。

43.复合期权（Compound Option）

也称为期权的期权。买方有权以事先约定的日期与价格购买（或者卖出）特定货币（一般指基础货币）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该标准期权的执行价格也在叙做期权时决定。

G

44.高频交易（High-Frequency Trading）

高频交易是算法交易的一种，包含以下特征：一是建有减少网络或其他延迟的基础设施；二是在订单发起、提交、转发和执行过程中没有人工干预；三是高速提交或取消订单、报价。外汇市场中的高频交易在操作上表现为大规模小额订单、低利润、低延时（交易执行次数以毫秒计算）和短风险持有期（通常在数秒内）。

45.隔夜（Overnight O/N）

交易当日对下一个交割日的掉期交易。

46.隔夜银行融资利率（Overnight Bank Funding Rate, OBFR）

隔夜银行融资利率是批发市场、无担保的隔夜银行融资利率。OBFR 以美国联邦基金市场和欧洲美元市场隔夜交易价格以及部分美国国内银行存款利率为基础进行计算，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发布。

H

47.晃骗（Spoofing/Layering）

指提交一笔或多笔订单，意图在交易达成前撤销该订单。例如在一个方向上提交大额订单，且上述订单并不是以成交为目的，其目的是引导市场向自己有利的方向波动，从而反向达成交易。

48.回购定盘利率（Fixing Repo Rate）

指以银行间市场每天上午 9:00-11:30 间的回购交易利率为基础并借鉴国际经验编制的利率基准参考指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授权于每个交易日上午 11:30 对外发布。

49.汇率（Exchange Rate）

指外汇交易中货币对中的两种货币在交易中互相兑换的交换价格。一般标价方法为一货币单位的基准货币等于若

千个货币单位的非基准货币。汇率根据不同的应用情景分为买入报价(Bid Rate)、卖出报价(Ask Rate/Offer Rate)、成交价(Dealt Rate)。

50. 汇率浮动幅度 (Trading Band)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 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早上 9: 30 对外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2% 的幅度内浮动,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林吉特、俄罗斯卢布、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和墨西哥比索的交易价在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5% 幅度内浮动,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和泰铢的交易价在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10% 幅度内浮动, 其他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3% 幅度内浮动。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和柬埔寨瑞尔区域交易的交易价在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参考价上下 10% 幅度内浮动。

51. 货币单位 (Currency Unit)

指一个货币对中基准货币或非基准货币的计量单位，通常为 1,但根据市场惯例，某些货币在特定的货币对中的货币单位可能为 100 或其他市场通行的数值。

52.货币掉期交易（ Cross Currency Swap, CCS/Cross Currency Interest Rate Swap, CRS ）

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53.货币对（ Currency Pair ）

外汇交易中两种货币成对交易，称为一个货币对。根据计价标的的不同，两种货币分为基准货币和非基准货币；根据交易标的的不同，分为交易货币和对应货币。

J

54.基点（ Pips ）

常用于汇率变动幅度计量，通常为汇率最小变动单位。一般情况下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55.基准货币（ Base Currency ）

指一个货币对中作为被计价标的的货币。

56.基准货币方向（ Base Direction ）

指基准货币的交易方向。

57.基准货币金额（ Base Amount ）

指以基准货币表示的金额。

58.即期/次日（Spot–Next S/N）

标准即期交易日对下一个交割日的掉期。

59.即期起息当月底到期或月底到期（Spot Against End Month, End of The Month）

标准即期起息，叙做交易当月最后一个交割日到期。

60.集中清算（Central Clearing）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有资质的清算方作为中央对手方分别向交易双方独立进行资金清算。

61.计息残段（Fixing Stub）

指人民币端付息周期大于定息周期时，且一个付息周期不能整除定息周期时，付息周期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利率重置周期和一个计息残段。

62.价差（Spread）

指卖出报价与买入报价的差额，通常以基点表示。

63.价内（In the Money）

又称实值。指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状态，或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状态。

64.价外（Out of the Money）

又称虚值。指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状态，或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状态。

65.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Modified 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

若交易到期日落在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原协议到期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若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个月份时，则提前至原协议到期日的前一营业日。

66.交易方向（Direction）

外汇交易的方向。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方向为基准货币方向，通常包括买入和卖出。

67.交易货币（Deal Currency）

指外汇交易时作为交易标的的货币。交易货币可以是基准货币，也可以是非基准货币。通常发起方发出交易请求时需指明交易货币及交易货币金额。

68.交易货币金额（Deal Amount）

指以交易货币表示的金额。

69.交易金额（Amount）

指外汇交易中的金额，分为基准货币金额、非基准货币金额、成交货币金额、对应货币金额、折美元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金额指基准货币金额。

70.交易模式（Trading Model）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的外汇交易业务模式，包括竞价交易、询价交易、撮合交易等。

71.交易品种（Instrument）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可以交易的外汇产品种类。

72.交易确认（Confirmation）

指交易双方对已成交的外汇交易的要素、定义及其他必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的行为。对于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达成的交易，优先使用交易后处理平台进行交易确认。

73.交易日（Trading Day）

指各交易品种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日期。

74.交易时间（Trading Hour）

也称“开市时间”，指各交易品种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具体时间段。

75.交易成本分析（Transaction Cost Analysis, TCA）

用于评估交易执行质量的分析，例如，通过将交易执行结果的价格与某一基准比较进行分析。

76.结算风险（Settlement Risk）

指机构于结算日期履行合约义务之后，交易对手方却不履行义务，因此造成损失的风险。

77.截止时间（Cut-Off Time）

一般指外汇期权到期日当天的截止时间。一般市场中，东京市场通常为东京时间下午 3 点（东京截止时间 TKY cut-

off)，欧洲和美国市场通常为纽约时间上午 10 点（纽约截止时间，NYK cut-off）。

78.金融稳定委员会外汇定盘基准报告（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Final Report on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s）

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布外汇定盘基准报告，对完善外汇市场基准提出相关建议。报告也对市场参与者如何处理客户定盘交易订单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以透明并与接受此类交易所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建立并执行收集和执行定盘交易订单的内部制度和流程，保护客户信息和防范利益冲突等。

79.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

是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主要使用于中国市场。

80.近端汇率（Near-leg Exchange Rate）

在外汇掉期交易中，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交割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81.近端起息日（Near-leg Value Date）

在外汇掉期交易中，第一次货币交割的日期。

82.净额结算（Netting Settlement）

指对同一结算日的交易按币种进行轧差，并根据轧差后的应收或应付资金进行结算。

K

83.看跌期权（Put Option/ Put）

又称卖出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约定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约定金额的货币。

84.看涨期权（Call Option / Call）

又称买入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约定执行价格从期权卖方买入约定金额的货币。

85.跨式期权（Straddle）

同时买入（卖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通常具有相同的名义本金、相同的到期日和相同的执行价格）的期权组合。

L

86.Last Look

Last Look 是在电子交易活动中的一项实践，市场参与者接到针对其报价的交易请求，拥有接受或者拒绝该交易请求的最终机会。因 Last Look 机制不当使用出现纠纷主要包括：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 Last Look 使用相关信息，比如未披露当价格向不同方向变动时是如何影响是否接受交易的决定的，以及使用 Last Look 的目的等；或者实际使用与所披露内容不一致；不当利用 Last Look 机制开展对自身有利的交易行为，比如仅以获取客户信息为目的、并无实际成交意愿，或者利用客户交易请求中的信息在 Last Look 窗口期间开展交易活动等。

87.历史波动率（Historical Volatility）

与隐含波动率不同，历史波动率是指根据历史价格所计算的波动率。

88.流动性风险（Liquidity Risk）

指“市场流动性风险”，即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者发生市场中断事件，以致机构无法在不大幅降低市价的情况下轻易地退出或抵消特定的风险。或者也可指“资金流动性风险”，即机构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风险。

89.伦敦银行同业拆出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LIBOR 是一种短期利率基准，代表大型国际银行在无担保批发融资市场上以特定货币、特定期限进行融资的利率。目前，有五种货币的 LIBOR（美元、英镑、欧元、瑞郎和日元），每种货币 LIBOR 有七个期限（隔夜、1 周、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

M

90.买入（Buy）

指买入基准货币。

91.买入报价（Bid Rat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买入基准货币而报出的价格。

92.卖出（Sell）

指卖出基准货币。

93.卖出报价（Ask /Offer Rat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卖出基准货币而报出的价格。

94.美式期权（American Style Option）

指期权买方既可以在到期日当天，也可以在到期日之前行权的标准期权。

95.名义本金（Notional Amount）

又称名义金额。指货币掉期、期权等衍生品交易的名义本金金额，一般用来计算交易双方未来应收应付金额。名义本金既可以以基准货币金额表示，也可以以非基准货币金额表示。

96.名义性计量法（Nominal measure/Notional measure）

这一计量方法采用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名义价值来评估风险暴露。

N

97.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

期权的内在价值代表期权的当前价值，即买方当前立即执行期权将获得的收益。对于价内期权，内在价值以标的资产的当前价格与期权执行价格之差计算。对于平价期权和

价外期权，内在价值始终为零。除内在价值外，期权还具有时间价值等。

O

98. 欧式期权（European Style Option）

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当天才可以行权的标准期权。

99. 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

Euribor 利率是基于多家欧洲报价行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得出的平均利率。利率期限从一周到一年不等，目前有 1 周、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共 5 个期限的 Euribor 利率。

P

100. 平价（At the Money, ATM）

指期权执行价格等于远期价格。

101. 普通期权（Plain Vanilla Option）

又称标准期权。指无特殊结构或功能的简单标准期权，包括普通欧式期权、普通美式期权。

Q

102. 期权费（Option Premium）

指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即期权价格（Option Price）。

103. 期权费交付日（Premium D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通常为该货币对的即期起息日。

104. 期权费类型（Premium Type）

指双方约定期权费率的报价表示方式，包括非基准货币百分比（Term%）和基点（Pips）。

105. 期权费率（Premium Rate）

指双方约定用以计算期权费金额的比率，可约定选择不同的期权费类型进行报价。

106. 期权价值（Option Value）

指期权价格，包括内在价值与时间价值。

107. 期权交割方式（Delivery Type）

指交易双方在期权交易达成时约定的在交割日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包括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

108. 期权交割日（Delivery Date）

指期权买方实际行权后，交易双方按照约定行权价格履行资金划拨，其货币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与起息日（Value Date）相同。

109. 期权类别（Option Type）

指依据期权复杂程度区分的期权类别，包括普通期权与奇异期权。

110. 期权买方（Option Holder / Option Buyer）

又称期权持有者。指支付一定期权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货币的一方。

111. 期权卖方（Option Writer / Option Seller）

又称期权立权者。指收取一定期权费，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货币的一方。

112. 期权性计量法（Optionality Measure）

这个方法估算一种期权的价值对于其基础金融工具的价格变动或波动性的敏感度。分别计量基础金融工具在价格、波幅、距离到期时间、利率方面发生一单位的变化时，估计会导致的期权价格变化。

113. 期限（Tenor）

指金融合约到期前剩余的时间。

114. 奇异期权（Exotic Option）

指由普通期权结构改变或衍生，具特别功能或产品结构的复杂期权。

115. 起息日（Value Date）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划拨，其货币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起息日与结算日（Settlement date）、交割日（Delivery Date）相同。

116. 抢先交易（Front Running）

获知客户即将进行交易等非公开信息后，在客户订单执行前利用该信息在自营账户中开展相关交易活动，意图通过在客户订单执行后导致的市场价格预期变动中获利。

117. 敲出期权（Knock-Out Option）

在到期日前，若即期价格一旦碰触到先前设定的敲出价格，期权自动失效。

118. 敲入期权（Knock-In Option）

在期权到期日前，若即期市场价格一旦碰触到先前设定的特定价位或水平时，期权才开始生效。

119. 清算（Clearing）

指交易的匹配确认、盈亏以及双方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和到账确认等过程。清算包括集中清算和双边清算两种模式，也可以分为全额清算和净额清算两种方式。

120. 情景模拟（Scenario Simulation）

指评估在不同市场状况、风险因素下的金融工具或资产组合的可能市值。

121. 取消报价或者订单（Off）

指报价方取消之前买入/卖出报价或交易订单。

122. 期权全额交割（Full Amount Delivery）

指期权买方在到期日，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和约定金额，与期权卖方达成即期交易。

123. 全额结算（Gross Settlement）

指交易双方对彼此之间达成的交易，按照交易要素逐笔进行资金结算。

R

124. 人民币外汇市场（Inter-bank RMB/FX Marke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外汇交易的市场。

125. 任选报价（Choice Price）

指报出买卖价格相等的报价，即 Bid 和 Offer 价格相同。此种情景多出现于经纪商报价或特定情景下的交易报价。

S

126.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的，根据报价银行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的算数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利率期限包括 O/N，1W，2W，1M，3M，6M，9M 和 1Y。

127. 生效日（Start Date）

期初本金交换的日期也是第一个付息周期的起息日，称为生效日，又称首次起息日，期初本金交换日。

128. 声讯经纪（Voice Broker）

通过电话、对讲系统，和/或混合解决方案来促成交易商之间的外汇交易的经纪商。

129. 声誉风险（Reputational Risk）

指由市场参与者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其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

130. 实价（Live Price/Tradable Price）

指有效并且可以用于完成交易的价格。市场参与者若以实价报价，应有义务按照此价格进行成交。

131. 时间价值（Time Value）

指期权价值高于期权内在价值的部分，是期权价格与内在价值之差。时间价值受期权距离到期日的时间、两种货币利差以及即期价格隐含波动率等影响，反映了内在价值可能提高的机会。

132. 市场参与者（Market Participant）

指经我国监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机构及其员工，文中出现市场参与者时，视具体情况可指机构和/或员工。

133. 市场风险（Market Risk）

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机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34. 市价订单（Market Order）

以可以获得的最优市价成交的交易指令。

135. 数字期权（Digital）

指在期权到期日，若即期汇率超过看涨期权执行价格（或低于看跌期权执行价格），买方可获取依原约定赔率支付金额的期权交易。交易日与到期日间的即期价格变动路径与执行与否无关，决定因素是到期时即期价格是否高于或低于执行价格。

136. 双边不触碰期权（Range Binary）

叙做期权交易时，同时设定较高触发汇率和较低触发汇率的期权。期权到期日之前，即期市场的汇率没有低于或者触及较低触发汇率，同时也未高于或者触及较高触发汇率，期权买方可以获得约定的支付金额。

137. 双边单一触碰期权（Double One Touch）

期权在到期日前，若出现即期价格曾经触碰（或超过）先前设定二个特定价位的其中之一时，则期权买方可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获得约定的支付金额。

138. 双边敲出期权（Double Knock-out）

设有两个期权障碍：一个高于执行价，一个低于执行价。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期权障碍都没被触碰，则期权生效。否则期权无效。

139. 双边敲入期权（Double Knock-in）

设有两个期权障碍：一个高于执行价，一个低于执行价。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期权障碍被触碰，则期权生效。否则期权无效。

140. 双边结算（Bilateral Settlement）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由交易双方按交易要素直接进行资金结算。

141. 算法交易/程序化交易（Algorithmic Trading）

是指人为干预有限或没有人为干预下，通过计算机算法自动确定订单各项参数的交易方式，例如是否启动订单，订单的时间、价格或数量，或提交后如何管理订单。算法交易不包括：（1）仅用于将订单发送到一个或多个交易场所的系统；（2）处理订单过程中不涉及确定任何交易参数的系统；（3）仅用于确认订单或对已执行交易进行交易后处理的系统。

T

142. Tom-Next（T/N）

叙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割日对其后一个交割日的掉期。

W

143. 外币拆借交易（**Foreign Currency Lending**）

指金融机构间为解决外币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外币资金融通行为。

144. 外币对交易（**G7 Transaction**）

也称外币买卖、外汇买卖。指不涉及人民币的外汇对外汇的交易。

145. 外币对市场（**Inter-bank G7 Market**）

也称外币买卖市场。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进行外币对交易的市场。

146. 外币对做市商（**G7 Market Maker**）

指在外币对市场上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147. 外汇（**FX /Foreign Exchange**）

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148. 外汇掉期交易（**FX Swap**）

指交易双方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按照约定的金额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货币交换。在第一次货币交换中，一方按照约定的汇率用货币 A 交换货币 B；在第二次货币交换中，该方再按照另一约定的汇率用货币 B 交换货币 A。

149. 外汇即期交易（FX Spot）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成交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及以内交割的外汇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币对即期交易。

150. 外汇交易成交确认单（期权执行）[FX Trade Deal Ticket （Option Exercised）]

指期权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若约定全额交割，交易双方若期权买方在到期日选择行权，系统生成的确认即期交易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151. 外汇交易系统（FX Trading System）

指交易中心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的电子外汇交易系统。

152. 外汇期权交易（FX Option）

指买方有权利（而非义务）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以指定汇率和金额买入或卖出某一货币的合约。

153. 外汇远期交易（FX Forward）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交割的外汇交易。

154. 我方风险（My Risk）

询价者愿意接受市场变动。在收到报价时，询价者无法立即决定是否成交。如果询价者希望完成交易，则必须通过

询问“现在报价（How Now）”，或者类似请求以获得最新价格。

X

155. 系统性风险（Systemic Risk）

指市场参与者从事交易等活动所在的整个系统（机构系统或市场系统）因外部因素的冲击或内部因素的牵连而发生剧烈波动、危机或瘫痪，使单个金融机构不能幸免，从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等。这种风险不能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因此又被称为不可分散风险。 系统性风险可以用贝塔系数来衡量。

156. 限价订单（Limit Order）

指以等于或低于指定价格买入资产，或以等于或高于指定价格卖出资产的一种订单。对于外汇交易，限价订单可在达到指定汇率后进行货币买卖。

157. 信用风险（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交易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本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即使交易对手方没有违约，若其信用状况恶化时，也会导致信用风险上升。

158. 行权（Exercise）

指期权买方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行使了与期权卖方按照约定价格和金额进行买入或卖出交易的权利。

159. 行权截止时间（Exercise Cut Off Tim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到期日行权的最晚时点，一般不得超过到期日当天的 15:00。

160. 行权日（Expiry Date）

指期权买方选择是否行权的日期。

161. 行权通知（Exercise Notice）

指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或放弃行权的指令，包括期权买方明示的指令和外汇交易系统根据相应规则自动发出的指令。若指令未在行权截至时间之前到达期权卖方，视为放弃行权。

162. 行权状态（Exercise Status）

指期权买方发出行权通知后外汇交易系统显示的状态，包括未行权(Valid)、行权(Exercised)和放弃行权(Expired)。

Y

163. 压力测试（Stress Testing）

压力测试是评估风险的一种手段，旨在测试该机构或资产组合在某些关键市场变量突变的压力下的表现状况。比如将整个机构或资产组合置于某一主观设定（基于历史情形）的汇率或利率等大幅波动的极端市场情况下。

164. 延后交割（Back-Valuation）

当交易无法在双方同意日期完成交割，为减少可能损失而将交割日期延后。

165. 一次触碰期权（One Touch）

在到期日前，如果即期价格触碰交易叙做时设定的价位或汇率水平，买方可于到期时获得约定的支付金额。一次触碰期权交易又称锁定或触碰数字期权。

166. 意向性报价（Indicative Price）

指仅供参考的报价，并非有效价格，实际交易前应该重新确认价格。

167. 因素敏感性计量法（Factor Sensitivity Measure）

这个方法估算一种金融工具或资产组合对于会影响其价值的各种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和市场波幅）所出现变化的敏感度。

168. 银行间外汇市场（Inter-bank FX Marke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包括人民币外汇市场、外币对市场 and 外币拆借市场。

169. 隐含波动率（Implied Volatility）

指在期权存续期间标的资产价格的预期波动水平，在期权报价中得以反映。

170. 营业日（Business Day）

也称工作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或通讯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171. 诱导交易（Pump and Dump）

在市场中散布有方向性或者误导性的消息，诱导市场朝着有利于自营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等）所持头寸的方向进行波动，以获取盈利为目的的不当行为。

172. 远端汇率（Far-leg Exchange Rate）

指在外汇掉期交易中，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交割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173. 远端起息日（Far-leg Value Date）

在外汇掉期交易中，第二次货币交割的日期。

174. 远对远掉期（Forward-Forward, Fwd/Fwd）

指一笔远期对另一笔不同到期日的远期的掉期交易。

175. 远期点（Forward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期汇率和即期汇率之差的基点数。一般由即期汇率、货币对中两种货币的利差和远期期限等因素决定。远期点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176. 远期掉期做市商（Forward-Swap Market Maker）

指在人民币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上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177. 远期全价（Forward All-in R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远期起息日基准货币交换非基准货币的价格。

178. 远期升水（Forward Premium）

指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的价差，以汇率基点表示。升水表示远期汇率较即期汇率高。远期升水报价显示为正数。

179. 远期贴水（Forward Discount）

指即期与远期外汇汇率价差，以汇率基点表示。贴水表示远期汇率较即期汇率低，远期贴水报价显示为负数。

180. 越墙行为（Wall Crossings）

指机构可以合法向第三方提供内部信息的过程。一旦第三方同意参与越墙行为，便可以向其提供内部信息，随后该第三方的交易即受限制。只有在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该第三方才能再次交易相关资产。

Z

181. 折美元金额（Risk Amount）

指外汇交易按成交当时的美元市场汇率折算成的美元金额，通常用作交易量统计的基准。含美元货币对折美元金

额即该货币对中的美元金额；非美元货币对的折美元金额以交易货币兑美元的市场实时汇率（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的均价）折算。

182. 执行价格（Strike Price / Exercise Price）

又称行权价格，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指定货币对交易的汇率。

183. 直接远期价格（Outright Forward Price）

指远期交割的完整汇率价格，以即期汇率和升水（+）或者贴水（-）来进行表示。

184. 止损订单（Stop Loss Order）

当参考价格达到或超过预设价格时触发买入或卖出一定金额的或有订单。

185. 中间价（Central Parity Rate）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指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每日计算和发布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汇率中间价。具体各币种中间价形成机制参见中国货币网。

186. 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CCP）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成为原买方和原卖方的交易对手、分别向交易双方独立进行资金清算的第三方。

187. 主经纪业务（Prime Brokerage）

指客户借用主经纪商的信用达成相关交易，并由主经纪商为客户提供清算、结算、融资等服务的一种安排。

188. 主经纪对手方（PB Counterparties）

指在主经纪交易中，主经纪客户的实际交易对手方。

189. 主经纪客户（PB Client）

指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主经纪功能，以主经纪商的授信和/或名义与主经纪对手方达成交易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190. 主经纪商（Prime Broker, PB）

指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主经纪功能，向其主经纪客户提供主经纪服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主经纪商应满足有效对手方数量、双边授信额度充足、交易活跃度高、风险管理制度健全等条件。

191. 主经纪用户（PB User）

指参与主经纪交易的主经纪商及主经纪客户。

192. 主协议（Master Agreemen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标准化协议，其中规定了适用于相关主体之间所有此类交易的标准条款。

193. 专业客户（Professional Customer）

专业客户是指被认为具有做出自身投资决策并且评估其决策内在风险所需经验、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客户。

194. 自动替代指令（ One Cancels the Other-OCO Order ）

指同时下达两个不同的交易指令，当一个交易指令成交时，另一个指令随即取消。

195. 最小交易金额（ Minimum Amount ）

指外汇交易在外汇交易系统中允许成交的最低金额，以折美元金额计。

196. 做市商（ Market Maker/Liquidity Provider ）

指经批准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向市场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分为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和外币对做市商。做市商须签署做市协议并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相关规章制度。